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16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章节下的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十节公司治理	61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68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指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瑞光电	指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指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中科创	指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瑞丰紫光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明度电子	指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	指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华瑞光电	指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TCL 华瑞照明	指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唯能车灯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星美灿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恩照明	指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瑞宝生物	指	浙江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天诚	指	深圳市中科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尼克	指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龚伟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 KK 等于一百万颗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F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refon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芳	康翔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电话	0755-29060266	0755-29060266
传真	0755-29060037	0755-29060037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investor@refo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371,864,162.13	1,562,008,171.52	-12.17%	1,583,693,2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22,936.56	86,227,128.62	-246.27%	134,186,3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278,873.44	14,139,906.28	-1,085.01%	70,747,0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280,573.77	186,308,034.94	-0.01%	214,979,7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1640	-244.33%	0.2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1640	-244.33%	0.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6.85%	-16.90%	12.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27,460,893.84	2,412,334,036.04	-11.81%	2,399,152,0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539,847.95	1,336,005,757.44	-10.81%	1,225,078,429.1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517,848.96	345,755,899.48	351,050,559.84	365,539,8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0,060.28	21,151,052.41	-4,038,932.88	-159,595,1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0,025.97	15,882,164.42	-15,446,755.09	-147,854,3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6,890.92	-15,103,388.34	55,170,901.05	37,686,170.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19,083.07	2,740,731.22	-368,7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0,852.86	88,868,755.47	67,284,43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1,099.15	-9,013,489.38	14,644,076.6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347,94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1,970.12	-540,606.93	-1,209,5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4,7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57,071.24	2,962,672.96	1,685,88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3,200.15	12,940,910.48	10,983,37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33.03	-10,069.48	726.50
合计	13,155,936.88	72,087,222.34	63,439,384.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LED等）、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黑白家电、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智能家居、汽车智能、各类显示屏、工业自动化应用、医疗健康、智慧安防、生物识别等领域。

同时，公司通过近5年布局的Mini/Micro LED背光初建成效，已经导入智慧电视、电脑、PAD、汽车、医疗、超高清8K显示等领域重要客户，部分产品实现批量交货客户；在UV-LED、车用LIDAR封测、红外、VCSEL、Proximity-sensor光源应用领域，与客户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推出系列产品；在车用模组、激光显示业务方向均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加快产业布局，其中车用照明已通过内生发展和对外投资具备一定规模，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快速做大做强。此外，公司还将重点在Mini LED和Micro LED战略性投入积极扩产满足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如下方式进行：

定期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除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

无定额/定额合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考虑到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基于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能力、货物品质及服务能力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定额或不定额的方式采购大批量的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保证了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SMD LED、Mini LED、红外、VCSEL、特种封装光源，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经销）为辅。直接销售主要面对大陆地区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代理销售主要针对大陆以外地区市场和小部分的大陆地区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报告期公司通过直销实现营业收入1,229,190,104.8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9.60%；通过代理商销售实现的收入为142,674,057.3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40%。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战影响及全球新兴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照明，背光等大宗需求明显衰退，而新兴应用增长乏力，公司传统封装业务照明、背光、显示均处于存量市场竞争中，价格竞争比较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1,371,864,162.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17%，营业利润为-131,485,623.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122,936.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27%；每股收益-0.2367元。

1、外部因素：

(1) 2019年,全球经济活动势头依旧疲弱,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受国内房地产、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入影响,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市场竞争态势依然严峻,企业盈利压力不断加大。

(2) 2019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968,853.97元,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合计40,250,852.86元,其中: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17,068,853.97元,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31,783.45元,递延收益科目本期结转确认其他收益23,181,998.89元。

2、内部因素:

(1) 公司对2019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075,094.86元,其中计提玲涛光电商誉减值83,063,523.69元,唯能车灯及星美灿投资损失共计51,206,280.77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472,140.68元,存货跌价准备16,885,434.95元。

(2) 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了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照明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683,692,508.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9%,占销售收入的49.84%;背光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73,531,889.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1%,占销售收入的27.23%,2019年玲涛光电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小玲女士仅任玲涛光电董事长不再负责具体业务,同时部分管理人员流失对玲涛光电2019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中大尺寸背光事业部已全面整合玲涛光电,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非先生任玲涛光电董事及总经理,分管玲涛光电的管理层将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及管理,提升玲涛光电的盈利能力;其他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295,119,48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占销售收入的21.51%。

(3)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白电领域在国际、国内高端客户的认可度提升;同时,全彩户外显示、红外LED、车用LED产品的布局也全面得到市场认可。

(4) 公司逐步将主要生产基地向浙江义乌、深圳集中,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布局,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运营效率提高。

(5) 领先的运营体系

1)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达82,196,647.23元,占销售收入的5.99%。

2) 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89项,其中发明专利共131项,占比27%。累计授权专利373项,目前有效授权专利209项。

3) 质量体系:公司已经获得IATF16949、ISO9001、QC080000、ISO14001、OHSAS18001、ISO17025等多项体系认证,产品经权威第三方检测符合ROHS、REACH、HF、IEC/EN62471、LM-80等国际标准要求;

4) 实验能力:实验中心严格按照CNAS-CL01:2006(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11《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器检测的应用说明》及各项检测试验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切合实际的实验室管控体系,并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同时被列入国家实验室名录。

5) 2019年公司荣获“深圳创新企业70”强称号。

6) 团队优势:基于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进行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扩充和培养核心骨干,形成了以创始团队为核心,以资深经理人为骨干的管理团队,在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提质增效管理等关键岗位进行了核心管理层的引入,为公司后续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被称为第四代光源,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其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等特性受到青睐,主要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源、装饰、汽车照明等领域,LED产业链分为衬底、外延片、芯片制造、封装与应用五大环节,瑞丰光电目前处于LED封装和应用环节。

公司于2002年底建立SMD LED生产线,是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封装的企业之一,是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2016年公司CTO裴小明先生凭借《多界面--光热耦合白光LED封装优化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在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继续通过扩产、对外投资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战略措施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行业竞争力正在继续稳步提升,2019年公司重大项目Mini/Micro LED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客户批量供货,专利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此外,重大节日期间公司照明

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

(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上市公司（代码046890） 成立于1987年 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
2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393） 成立于1983年 实收资本额：4,432,161,860元（台币） 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449）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6.1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219） 成立于2004年 注册资本：7.0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封装板块、汽车照明产品、互联网车主服务
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303）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12.7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背光LED、照明LED、其他LED、国际基础网络服务、IT应用、视频内容服务
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745）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12.77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比年初减少 13.10%，主要系计提唯能车灯、星美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比年初减少 16.35%，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及正常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比年初减少 16.07%，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应收票据	比年初减少 44.4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比年初减少 34.77%，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比年初减少 28.27%，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准则变化计提大额应收款项减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比年初减少 96.87%，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交税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大幅降低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比年初增加 100%，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比年初增加 272.27%，主要系在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对外出租及自有厂房、宿舍部分由自用转为出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比年初减少 20.58%，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增加 92.68%，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及可抵扣亏损同比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1,371,864,162.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17%，营业利润为-131,485,623.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122,936.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27%；每股收益-0.2367元。

1、外部因素：

(1) 2019年，全球经济活动势头依旧疲弱，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受国内房地产、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入影响，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市场竞争态势依然严峻，企业盈利压力不断加大。

(2) 2019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968,853.97元，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40,250,852.86元，其中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投资收益17,068,853.97元，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31,783.45元，递延收益转入23,181,998.89元。

2、内部因素：

(1) 公司对2019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075,094.86元。

(2) 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了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照明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683,692,508.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9%，占销售收入的49.84%；背光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73,531,889.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1%，占销售收入的27.23%；其他LED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295,119,48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占销售收入的21.51%。

照明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销售额为683,692,508.50元，同比下降了11.89%，报告期产能为19,077.09 KK，产量为16,269.11 KK，出货量为16,025.58 KK，产能利用率为85.28%，照明产品良率为98.5%，毛利率为14.00%，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56个百分点，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照明LED业务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对削减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比例。

背光业务方面：大尺寸背光市场行情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大尺寸背光业务稳健发展；小尺寸背市场竞争激励，子公司玲涛光电因市场份额下滑，导致公司小尺寸背光业务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合计销售额为373,531,889.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01%，报告期产能为3,653.62 KK，产量为2,665.46 KK，出货量为3,087.87 KK，产能利用率为72.95%，背光产品良率为98.8%，毛利率为14.55%，毛利率同比下降了6.70个百分点。

其他LED如激光光源、ChipLED等业务发展较好，业绩突显。红外及紫外等LED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报告期内其他LED销售收入为295,119,48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相对照明与背光业务，其他LED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绩贡献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80.21%。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 进一步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流程梳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各项信息化项目也在陆续地开展，为公司在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成本管控、系统优化、库存管理、客诉改善、人效提升方面持续精进，后续将进一步强化财务分析、细化事业部经营分析，加强费用管理，提升人均效率。

(2) 生产基地集中，资源整合

公司正逐步将主要生产基地往浙江义乌、深圳集中，为优化组织结构、加快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3) 公司实验室获得CNAS实验室复审通过

2019年12月，公司再次获得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是由CNAS对检测/核准实验室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CNAS认可的通过标志着公司实验中心在LED可靠性、光电参数检测、失效分析、光度、光通量和颜色维持率（LM-80“能源之星”检测能力）等项目的检测技术能

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在LED封装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认知度，能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可在认可项目范围内使用认可标志。

(4) 2019年公司荣获“深圳创新企业70”强称号。

(5) 注重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达82,196,647.23元，占销售收入的5.99%。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89项，其中发明专利共131项，占比27%。累计授权专利373项，目前有效授权专利209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71,864,162.13	1,562,008,171.52	-12.17%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及公司所处LED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营业成本	1,117,139,546.71	1,254,251,078.85	-1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63,787,848.51	55,529,020.21	14.87%	主要系报告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及支付产品授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493,735.47	62,481,154.80	22.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设备折旧及存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2,196,647.23	91,271,119.47	-9.94%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试产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70,605.39	3,729,438.81	-39.12%	主要系报告期流贷减少导致费用化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848,737.78	14,557,268.70	-195.13%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80,573.77	186,308,034.94	-0.01%	变化不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3,175.61	-216,429,739.04	-66.03%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星美灿和唯能投资7550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7,609.93	30,954,700.05	-476.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同比减少及归还短期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787.09	3,327,701.75	-177.46%	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1,864,162.13	100%	1,562,008,171.52	100%	-12.17%
分行业					
LED 行业	1,371,864,162.13	100.00%	1,562,008,171.52	100.00%	-12.17%
分产品					
照明 LED	683,692,508.50	49.84%	775,994,211.54	49.68%	-11.89%
背光 LED	373,531,889.18	27.23%	478,921,404.28	30.66%	-22.01%
其他 LED	295,119,481.05	21.51%	285,577,040.71	18.28%	3.34%
其他	19,520,283.40	1.42%	21,515,514.99	1.38%	-9.27%
分地区					
长三角	296,150,589.47	21.59%	541,010,169.35	34.64%	-45.26%
珠三角	695,024,274.03	50.66%	689,105,797.17	44.12%	0.86%
中国大陆其他	185,200,107.94	13.50%	90,127,058.75	5.77%	105.49%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95,489,190.69	14.25%	241,765,146.25	15.48%	-19.1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长三角	LED 封装产品	4,333.95KK	296,150,589.47	
珠三角	LED 封装产品	8,885.74KK	695,024,274.03	
中国大陆其他	LED 封装产品	7,089.39KK	185,200,107.9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LED 封装产品	2,341.27KK	195,489,190.69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229,190,104.80	89.60%	1,514,247,706.04	96.94%	-18.83%
代销	142,674,057.33	10.40%	47,760,465.48	3.06%	198.7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1,371,864,162.13	1,117,139,546.71	18.57%	-12.17%	-10.93%	-1.13%
分产品						
照明 LED	683,692,508.50	587,947,096.42	14.00%	-11.89%	-14.44%	2.56%
背光 LED	373,531,889.18	319,189,386.12	14.55%	-22.01%	-15.37%	-6.70%
其他 LED	295,119,481.05	196,927,535.65	33.27%	3.34%	10.70%	-4.44%
分地区						
长三角	296,150,589.47	253,956,702.39	14.25%	-45.26%	-48.70%	5.76%
珠三角	695,024,274.03	548,861,827.43	21.03%	0.86%	8.09%	-5.28%
中国大陆其他	185,200,107.94	152,768,388.39	17.51%	105.49%	134.73%	-10.28%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95,489,190.69	161,552,628.50	17.36%	-19.14%	-13.28%	-5.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LED 封装	销售量	KK	22,650.35	24,525.33	-7.65%
	生产量	KK	22,509.42	22,942.22	-1.89%
	库存量	KK	2,456.54	2,597.48	-5.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照明 LED	销售量	KK	16,025.58	17,567.98	-8.78%
	销售收入	元	683,692,508.5	775,994,211.54	-92,301,703.04
背光 LED	销售量	KK	3,087.87	4,019.39	-23.18%
	销售收入	元	373,531,889.18	478,921,404.28	-105,389,515.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照明 LED	19,077.09KK	16,269.11KK	85.28%	

背光 LED	3,653.62KK	2,665.46KK	77.95%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行业		1,117,139,546.71	100.00%	1,254,251,078.85	100.00%	-10.9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 LED		587,947,096.42	52.63%	687,184,787.60	54.79%	-14.44%
背光 LED		319,189,386.12	28.57%	377,146,633.08	30.07%	-15.37%
其他 LED		196,927,535.65	17.63%	177,892,292.58	14.18%	10.70%
其他		13,075,528.52	1.17%	12,027,365.59	0.96%	8.71%

说明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869,544,828.69	77.84%	991,704,619.28	79.07%	-12.32%
直接人工	85,890,608.76	7.69%	80,916,552.74	6.45%	6.15%
制造费用	161,704,109.26	14.47%	181,629,906.83	14.48%	-10.97%
合计	1,117,139,546.71	100.00%	1,254,251,078.85	100.00%	-10.9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 表中与该子 公司相关的 商誉

浙江西恩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9.12.31	工商变更	14,665.62	--
------------------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说明：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和潘朝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西恩照明51%股权以1元转让给潘朝东。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8,747,956.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7,446,549.40	4.19%
2	（客户二）	54,670,482.48	3.99%
3	（客户三）	49,281,646.49	3.59%
4	（客户四）	38,794,269.01	2.83%
5	（客户五）	38,555,009.32	2.81%
合计	--	238,747,956.70	17.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2,029,781.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13%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6,892,489.38	25.13%
2	（供应商二）	41,654,432.98	5.06%
3	（供应商三）	41,147,284.40	5.00%
4	（供应商四）	33,263,411.42	4.04%
5	（供应商五）	29,072,163.46	3.53%
合计	--	352,029,781.64	42.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787,848.51	55,529,020.21	14.87%	主要系报告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及支付产品授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493,735.47	62,481,154.80	22.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设备折旧及存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70,605.39	3,729,438.81	-39.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流贷减少导致费用化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82,196,647.23	91,271,119.47	-9.94%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试产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并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核心动力，通过不断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89项，其中发明专利共131项，占比27%。累计授权专利373项，目前有效授权专利209项。

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所关注的技术重点课题如下：

（1）Mini LED

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灯珠间距缩短至100-300微米，并把侧边背光源数十颗大尺寸LED灯珠变成直下背光源数千颗甚至更多Mini灯珠，实现背光源结构的优化。相比传统LCD显示技术，MiniLED的高动态范围成像精细度更高、能耗更低、画面更细致，并能实现“全面屏”效果。公司Mini相关技术已应用到手机、电视、平板、VR等各类电子产品，与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紧密合作开发了各类Mini背光和显示产品方案，建成了国内第一条MiniLED自动化生产线。部分案例如：2018年6月，瑞丰光电在上海国际新型显示技术展上发布65英寸Mini LED背光显示电视，荣获「创新显示产品」奖；2019年1月，TCL在2019CES展出的118寸4K电视墙“The Cinema Wall”由TCL与瑞丰光电合作完成；2019AWE中国家电消费电子展上康佳展出的65英寸Mini LED背光电视由瑞丰光电提供Mini LED模组。

（2）Micro LED

Micro LED即微型发光二极管，是指高密度集成的LED阵列，阵列中的LED像素点距离在100微米以下，将100微米以下尺度的LED芯片连接到TFT驱动基板上，从而实现对每个芯片放光亮度的精确控制，进而实现图像显示。相比于使用LED背光背板的LCD显示技术，Micro LED每一个LED像素都能自发光，具有可视角度更大、对比度更高、响应更快、画质更好等特点。相比较OLED显示技术，Micro LED在光效、清晰度诸多指标上优于OLED，有望成为继OLED之后推动显示质量提升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公司Micro LED开发着力于此产品技术核心巨量转移方式，并与国际知名机构合作，瑞丰光电在Mini LED/Micro LED显示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模组像素点间距为P0.39mm显示模块亮相2020CES展会，实现当前全球最小点间距密度的 μ LED显示模组技术又一创新突破。而且该显示模组为RGB LED晶片自主发光和混色，具有广色域、高色纯度、色彩还原真实等特点。

（3）LED车灯产品

车灯技术与品质要求较高，市场一直被国际大厂osram、philips等垄断，但随着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五年将是国产LED应用于汽车的爆发期。开发汽车车用LED器件，应用灯具包括远光/近光灯、雾灯、日行灯、转向灯。目前正在开发基于SMC3030/CSP平台3W全系列产品，含白光、琥珀色、红光、黄光等，并开始有小批量的生产。车头灯用大功率LED产品完成开发，已开始送样客户测试。

（4）VCSEL系列开发

VCSEL（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即垂直共振腔面射镭射，产品功率强，光电转换效率高，指向性更好。VCSEL的应用场景不断在拓宽，VCSEL在消费电子、工业等领域应用不端加强，市场对VCSEL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封装技术尤为关键。瑞丰光电立足封测主业，在VCSEL封测领域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了VCSEL封测产品线，推出了一系列Proximity sensor,0.1W到6W VCSEL 封装产品，安防、手机等行业头部客户已经在验证，部分中小客户已经实现小批量交货。同时瑞丰同客户和行业领先的VCSEL芯片合作伙伴，图像传感器伙伴进行战略合作，布局产业链，为客户创新、创造VCSEL封装产品。

（5）高性价比UV封装技术

UVC波段为200nm至280nm，最主要功能是消毒杀菌与检测物质，可广泛应用于空气、水、表面净化、医疗检测仪器、食物保鲜等市场，市场前景巨大。由于UVC特殊性，传统白光的有机封装方式无法满足性能要求，现有的做法是采用半导气密封装技术平行焊封装，缺点是设备以及封装材料昂贵，更不易于UVLED的普及使用。瑞丰光电开发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无机封装技术，较平行焊封装技术，设备成本只有1/10，封装物料成本只有1/3，将助推UVLED在医疗健康领域更快的普及使用。产品已通过可靠性测试；并已得到客户承认，市场反馈良好，开始小批量出货。

（6）红外+传感

红外LED 应用领域，瑞丰除了深化传统安防领域，结合光学、热学、材料学、封测技术创新性贴合客户使用场景开发产品，帮助客户提升产品性价比，为客户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的同时，积极提升行业客户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丰富红外产品线，和各行业客户进行前期Design，相继开发了红外IR，PD/PT产品配套产品。特别在触控红外LED领域，随着智能商业显示、智慧会议终端需求旺盛，公司经过几年进行的市场和产品布局初显成效，相继推出的高可靠性、高性价比产品深受行业头部客户青睐，已经进行批量交付，瑞丰将结合公司优势机遇多产品平台资源和工艺积累为客户开发新一代更具性价比产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升级，成就客户价值；在大健康领域，瑞丰推出自身标准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走到客户端，从客户方案验证到产品设计到封测，和客户共同设计，同终端客户一同开发食物检测的近红外光谱LED及血氧传感产品。公司将在光耦、光传感产品进行系列开发，继续丰富红外产品，积极开拓汽车、工业领域等红外产品市场。

（7）智慧模组

以 miniRGB 小型显示屏作为硬件载体，整合物联网共性技术，赋予日常生活更多的新颖性、便利性及智慧化。创新开发异型动态直显 RGB 产品，用于高端标识需求，作为界面入口，通过显示、声音、触碰等进行交互，通过无线的模块以及互联互通的协议，实现人和物、物和物的互通，通过云平台、大数据和 AI 控制，实现生活智能化、趣味化，帮助提升客户价值。进一步，针对智能家居及物联网客户、电竞客户等，将 miniRGB 小型模组导入到家居及生活场景中，形成 miniRGB 小型智能显示模组产品平台，打通该领域的全产业链，掌握核心环节供应链，打造全面竞争优势，制定标准和规范。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异型 mini COB LED 智能显示模组，点间距为 P0.68 以下，预计在 2020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样品。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	144	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8%	5.56%	4.92%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196,647.23	91,271,119.47	57,969,01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5.84%	3.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453,595.84	1,577,672,942.54	-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73,022.07	1,391,364,907.60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80,573.77	186,308,034.94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53,622.07	505,744,448.96	-5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66,797.68	722,174,188.00	-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3,175.61	-216,429,739.04	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58,079.80	452,210,567.85	-2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95,689.73	421,255,867.80	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7,609.93	30,954,700.05	-47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787.09	3,327,701.75	-17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0.01%，变化不大。(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6.03%，主要系上年同期对星美灿和唯能投资 7550 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支出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76.48%，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同比减少 10,148.80 万元及归还短期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186.17 万元所致；(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77.46%，主要受上述原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22,998,856.06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6,280,573.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本年度净利润多出 309,279,429.83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2,075,094.86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019,083.07 元以及按权责发生制计提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项目属于非付现现金流，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体现。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180,049.78	-17.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以及短期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30,587.26	4.11%	主要系玲涛光电业绩承诺未达成，按协议收回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75,504,325.46	128.25%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除信用减值损失以外的各项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07,999.81	-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无需支付的预收款项确认营业外收入及废品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869,969.94	-4.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赔偿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0,250,852.86	-29.41%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及递延收益正常摊销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570,769.40	12.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2,019,083.07	16.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891,724.52	12.73%	227,512,988.88	9.44%	3.29%	比期初增加 4337.8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比期初大幅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	459,174,260.21	21.58%	490,937,554.15	20.37%	1.21%	比期初减少 3176.33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存货	174,309,016.90	8.19%	216,226,056.37	8.97%	-0.78%	比期初减少 4191.7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备货量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8,405,749.07	4.16%	23,748,067.09	0.99%	3.17%	比期初增加 6465.77 万元，主要系在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对外出租及自有厂房、宿舍部分由自用转为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9,601,655.19	8.44%	206,674,423.04	8.58%	-0.14%	比期初减少 2707.2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唯能、星美灿的长投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482,184,147.69	22.66%	474,526,528.79	19.69%	2.97%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06,997,008.52	5.03%	127,486,116.91	5.29%	-0.26%	比期初减少 2048.91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短期借款	61,000,000.00	2.87%	134,900,000.00	5.60%	-2.73%	比期初减少 7390.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流贷所致。
长期借款	82,850,280.00	3.89%	70,000,000.00	2.90%	0.99%	比期初增加 1285.0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307,032.20	9,307,032.20
上述合计	0.00						9,307,032.20	9,307,032.2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对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326.47万元，持股比例为13.52%。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5亿元）的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同时杭州聚富由于经营不善，本公司经管理层评估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投资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对杭州聚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损失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261,351.83	票据保证金和司法冻结，其中4690万元系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23,337,333.3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6,628,288.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077,294.7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693,457.1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8,517,930.61	借款抵押
合计	398,515,655.9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500,000.00	95,094,700.00	-90.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0,000,000	187,740,013.42	151,768,080.70	112,231,673.76	-1,730,751.58	-1,062,274.06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0,000,000	39,488,961.16	20,067,120.71	31,560,567.94	-1,657,640.36	-1,496,688.85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投融资等	港币 100,000	89,580.00	89,580.00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3,500,000	285,471,787.74	122,296,333.72	319,341,707.68	-50,307,029.07	-42,248,052.26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00,000,000	770,945,830.57	387,171,737.02	452,852,460.30	49,895,923.43	41,662,654.71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0,000,000	137,964,390.64	-1,309,595.53	327,112,863.01	-26,930.50	-20,197.89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激光应用产品	7,142,880	62,711,580.79	13,050,036.86	88,958,068.21	9,903,589.50	8,006,149.12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000,000	10,116,447.56	2,763,102.18	18,028,939.71	1,433,984.86	1,367,133.89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电器研发、制造	10,000,000			7,283,322.91	-215,421.85	-196,254.21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等	20,000,000	1,996,509.24	1,996,509.24		5,286.50	4,593.82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车灯	126,000,000	805,107,207.39	315,723,106.97	644,495,155.25	97,412,440.22	84,965,933.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018 年 5 月份成立，目前生产经营初步开展，该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LED inside预测：2020年LED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预计会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格局，但是整体上还是休养生息为主。行业重拾上升态势预计要到2021年以后，并主要仰赖Mini LED和Micro LED应用的陆续商业化。

公司在主业方面将继续强化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及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等三大业务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大显示用LED、LED车用、红外、紫外、激光光源等新应用领域投入，建立全面面向客户的高端产品化解决方案、通过扩产增效、方案产品化、对外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

2020年或将是Mini LED应用发展的元年，公司自2016年起在Mini LED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公司已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储备，Mini LED产品已实现中批量生产，2020年公司将重点在Mini LED和Micro LED进行扩产及研发，把握行业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2020年度经营计划

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全面复产复工晚于上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海外疫情尚未完全控制，进出口影响较大，2019年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14.25%，疫情将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了更好地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渡过行业低谷期，2020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推出以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股权激励方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引导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重点关注公司2020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及盈利能力。

2、制造基地集中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主要制造基地继续向义乌子公司集中；

（2）制造流程及人员效率的优化。培养基地储备人才，提升基地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2020年公司将积极评估适合公司的融资方案，积极推动资本市场运作，为公司快速抢占MiniLED市场提供支持；

4、完善以事业部驱动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

5、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三）或有风险

1、市场风险及行业发展趋势风险

公司能否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竞争能力、营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工作重点，如把握不当，则有可能处于市场不利地位。

针对市场风险及行业发展趋势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风险

随着LED技术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面临滞后于市场的风险。

如今LED应用市场广阔，车用LED、生物识别等领域对技术存有更高要求，对于相关技术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避免技术落后风险。公司对新技术的响应措施及重要在研项目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下“主营业务分析”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提供更高品质、更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3、管理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事业部经营核算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并培养锻炼管理人才。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除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外，也设计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

对于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激励及职等结构设计，建立市场导向激励模式；加强培训及人文关怀，提升核心人才保有与发展，培养核心人才与团队，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4、政府补助收入减少的风险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合计40,250,852.86元，其中：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17,068,853.97元，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31,783.45元，递延收益科目本期结转确认其他收益23,181,998.89元。

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若公司未来年度不再具备相关优惠政策的补助条件，公司将存在非经常性利润下滑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5、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由于运输、交通、员工到岗率等受到一定限制，对公司2020年的收入和利润将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缩减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处置不良资产及保障公司现金流，最大限度的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6月25日的总股本550,961,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2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25,759.66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为276,499,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824,980.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为552,57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525,792.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126,122,9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5,525,792.21	86,227,128.62	6.41%	0.00	0.00%	5,525,792.21	6.41%
2017 年	13,824,980.65	134,186,399.83	10.30%	0.00	0.00%	13,824,980.65	10.3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 情况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龚伟斌、 TCL 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广东 温氏投 资有限 公司、华 佩燕	股份限 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瑞丰光 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履行 完 毕。

	王伟权、彭小玲	股份限售承诺	<p>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的瑞丰光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25%的扣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50%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75%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承诺人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因瑞丰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瑞丰光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6年02月05日	2020年2月5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王伟权、彭小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伟权、彭小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瑞丰光电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不得利用王伟权、彭小玲在瑞丰光电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以维护瑞丰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2016年02月0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伟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p>	2011年07月12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吴强、胡建华、庄继里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吴强、胡建华、庄继里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	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瑞丰光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龚伟斌	增持股份承诺	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算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龚伟斌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算起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同意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比 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 中与该子公司 相关的商誉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9.12.31	工商变更	14,665.62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说明：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和潘朝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西恩照明51%股权以1元转让给潘朝东。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珠海市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华、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已申请深圳市国际仲裁院仲裁,受理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4444号	5,320.68	否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本案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本案目前尚未申请执行	2019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与珠海市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华、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申请人珠海市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华、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共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申请。	4,690	否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本案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本案目前尚未申请执行	2019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	620.06	否	审理或执行阶段	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	部分正在执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427,004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回购款合计1,199,625.04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以2.8094元/股的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9,073股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5名激励对象裴朝辉、俞统文、刘慧敏、方旗光、植富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148股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2,672,597.48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3、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7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	芯片	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42	20,689.25	53.99%	30,000	否	信用	10.42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30
合计				--	--	20,689.25	--	3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为：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89.25 万元，在关联交易获批额度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9日	7,000	2017年04月28日	6,65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9日	10,000	2018年03月09日	4,766.1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8,000	2018年08月23日	1,581.1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3,000	2018年12月29日	1,023.6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2,000	2018年11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2,000	2018年11月14日	368.1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4,000	2018年07月0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1,000	2018年11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2019年08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11月28日	4,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2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2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897.79	0	0
合计		9,897.7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玲涛光电商誉减值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玲涛光电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12日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6年1月将玲涛光电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公司与彭小玲、王伟权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对赌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公司收购玲涛光电形成商誉共计13,456.28万元，2018年公司管理层基于玲涛光电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认为商誉应减值5,149.93万元，2018年计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8,306.35万元。

2019年玲涛光电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小玲离职，仅任玲涛光电董事长不再负责具体业务，同时部分管理人员流失对玲涛光电2019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评估机构评估后，2019年对收购玲涛光电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3,063,523.69元。

瑞丰光电的核心产品为大中尺寸背光源LED、照明LED，玲涛光电的核心产品为中小尺寸背光源LED，瑞丰光电与玲涛光电均属LED封装行业。目前公司中大尺寸背光事业部已全面整合玲涛光电，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非先生任玲涛光电董事及总经理，分管玲涛光电的管理层将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及管理，提升玲涛光电的盈利能力。

二、关于对唯能车灯计提投资损失的情况说明

为更好发挥公司LED产业链优势，加快推进公司LED车灯领域的战略布局，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1.02亿元人民币受让珠海市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2018年10月19日唯能车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5100万元，2019年公司在股权过户后对唯能车灯的接管过程中发现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唯能车灯所作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唯能车灯的实际不符，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严重违约，2019年7月唯能车灯创始人裴爱国先生不幸因病去世，之后公司在与唯能车灯原股东及裴爱国先生法定继承人就其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瑞丰光电与聚智科技、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王淑华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后聚智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前该诉讼还尚未开庭，后续公司及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生产出高品质的LED汽车LED灯珠，控股子公司利瑞丰光电可生产出高品质的车用LED模组，公司参股公司迅驰车灯可生产出高品质的汽车大灯产品，公司在车用LED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沉淀及整合能力，公司后续将视深圳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申请的仲裁情况，对唯能车灯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018年11月15日，为支持唯能车灯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唯能车灯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约定实际向唯能车灯提供财务资助5,442,563.19元，借款到期后，唯能车灯未能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为维护股东权益，2019年7月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

三、关于对星美灿计提投资损失的说明

公司基于看好照明灯饰行业的发展，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景丽川、王琴、东莞市中硕共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萍、刘更安、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文浩签署了《关于收购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450.00万的对价受让景丽川、王琴、东莞市中硕共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萍、刘更安合计持有星美灿的966.77万股股份，占星美灿公司股本总额的49%。公司接管后，发现该公司业务管理不规范，经与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及管理团队协商，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景丽川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瑞丰光电将所持有的星美灿股份 493.25 万股股份，占星美灿股本总额的 25%，以 1,250.00 万元转让给景丽川，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持有星美灿 24% 的股权。2019 年公司管理层多次与星美灿王琴就股权回购款及剩余所持股份处理进行过多次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且公司未收到 1,250.00 万股权回购款。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合同诈骗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19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公安局已对该报案以诈骗案进行立案侦查，目前尚处于侦查阶段，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

四、关于应收上海瑞丰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近几年来竞争激烈，为集中资源、降低相关费用、提高运营效率，2018 年 3 月公司将上海瑞丰光电进行处置，本次交易定价事宜，上海瑞丰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441ZA0572 号的《审计报告》；此外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瑞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9000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67.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10.85 万元；评估增值 1,243.26 万元，增值率为 4.88%。2018 年 1 月，上海瑞丰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分配利润人民币 13,049,574.85 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包括了该等未分配利润，又因综合考虑交割后员工关系的维护成本及上海瑞丰专利不在本次转让标的范围内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瑞丰光电及宁波瑞康拟以承债式的转让方式（即转让股权的同时一并转让对上海瑞丰的应付账款）以人民币 250,000,000 元的价格将合计持有上海瑞丰的 100% 股权转让给孙向东先生。

孙向东：男，1969 年生，身份证号为 4201111969****401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义乌市通惠门中央公馆，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1991 年至 1992 年任义乌市电视台工程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7 年任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股份。孙向东先生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上海瑞丰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的土地和房产，由于原上海瑞丰基建单位及上海瑞丰公司保存的部份基建资料丢失，导致上海瑞丰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关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进程超出交易对方预期，因此交易对方希望公司积极协调原上海瑞丰基建单位协助配合办理房产证，新出现的现实状况事实上影响了交易对方的付款节奏。

2019 年公司积极协调原上海瑞丰基建单位补充资料及安排工作人员向各政府部门申请证件办理，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取得房产证，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手还尚未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交易价款，但公司收取该等款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瑞丰股权足以证明其还款能力，在房产证办妥后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偿还或不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采取措施要求处置上海瑞丰股权，收回应收款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95,153	31.47%	0	0	0	-57,112,537	-57,112,537	116,782,616	21.8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3,895,153	31.47%	0	0	0	-57,112,537	-57,112,537	116,782,616	21.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430,228	2.79%	0	0	0	-15,430,228	-15,430,22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464,925	28.68%	0	0	0	-41,682,309	-41,682,309	116,782,616	21.8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684,068	68.53%	0	0	0	39,278,279	39,278,279	417,962,347	78.16%
1、人民币普通股	378,684,068	68.53%	0	0	0	39,278,279	39,278,279	417,962,347	78.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2,579,221	100.00%	0	0	0	-17,834,258	-17,834,258	534,744,96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玲涛光电未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定向回购王伟权、彭小玲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2019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王伟权、彭小玲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617,573股，公司总股本从552,579,221股减少至550,961,648股。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39,906.28元，相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645,673.72元下降37.56%，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216,685股，公司总股本从550,961,648股减至534,744,963股。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玲涛光电2017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通过2017年度玲涛光电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王伟权、彭小玲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08,172股。

2、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玲涛光电2017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及《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3、2018年5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通过2017年度玲涛光电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王伟权、彭小玲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08,172股。

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邓恒、曹宇星160,001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邓恒、曹宇星回购款合计907,685.67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权益分配后，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为320,245股。

2、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宋锋40,03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宋锋回购款合计112,460.28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53,375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马平川、高大葱回购款合计149,951.72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方山、李艳波、乔文树、肖春华186,81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方山、李艳波、乔文树、肖春华回购款合计524,824.01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5、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427,004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回购款合计1,199,625.04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以2.8094元/股的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9,073股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5名激励对象裴朝辉、俞统文、刘慧敏、方旗光、植富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148股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2,672,597.48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274	0	8,817,274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612,954	0	6,612,954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龚伟斌	102,940,317	9,106,136	6,612,954	105,433,499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华佩燕	22,043,184	0	22,043,184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彭小玲	766,783	523,484	584,144	706,123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离任）	首发后限售股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后解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伟权	11,098,744	0	5,549,372	5,549,372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后解禁
吴强	2,680,509	1	0	2,680,5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裴小明	126,760	1	0	126,761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庄继里	1,247,902	0	305,592	942,310	高管锁定股（离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合计	156,334,427	9,629,622	50,525,474	115,438,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6.29%	140,578,000	3,324,242	105,433,499	35,144,501	质押	20,685,00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6,737,180	-1,494,300	-	26,737,1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其他	2.43%	12,999,904	12,999,904	-	12,999,904		
华佩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1,021,632	-11,021,552	-	11,021,632	质押	10,682,29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9,715,663	9,715,663	-	9,715,663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43%	7,629,837	7,629,837	5,549,372	2,080,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571,595	-	-	6,571,595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743,501	4,743,501	-	4,743,50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408,639	-4,408,635	-	4,408,63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307,970	-3,304,984	-	3,307,9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龚伟斌	35,144,501	人民币普通股	35,144,501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7,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7,1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2,9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904					
华佩燕	11,021,632	人民币普通股	11,021,63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15,663	人民币普通股	9,715,6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1,595	人民币普通股	6,571,595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3,501	人民币普通股	4,743,50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8,639	人民币普通股	4,408,63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3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970
李蓉	3,290,562	人民币普通股	3,290,5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伟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伟斌,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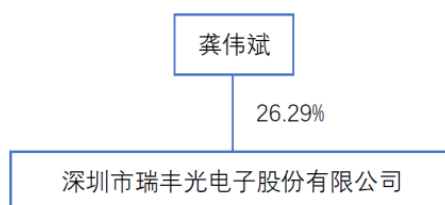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伟斌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伟斌，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18日	2022年11月28日	137,253,758	3,324,242			140,578,000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3月18日	2022年11月28日	5,708,969		1,427,242	-1,601,217	2,680,510
胡建华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08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2,892,893		600,000	-920,701	1,372,192
刘智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5月11日	2022年11月28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5月11日	2019年11月28日					
张会生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11月28日					
杨燕风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11月28日					
叶剑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11月28日					
张聿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寇祥河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张盛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刘召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05月11日	2022年11月28日					
罗桃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6年08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38	2016年05月20日	2019年11月28日					

丁中渠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9	2013年03月20日	2019年11月28日						
沈倩倩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11月28日						
王聪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林玉晟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黄爱丽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9	2010年03月18日	2019年06月28日	3,354,045		830,000	-1,267,632	1,256,413	
裴小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8年02月06日	2022年11月28日	507,053			-253,529	253,524	
彭小玲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6	2018年02月06日	2019年04月24日	1,022,377		40,000	-80,879	901,498	
葛志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8年02月06日	2022年11月28日	380,289		47,100	-190,145	143,044	
王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9年04月24日	2022年11月28日	190,145			-190,145		
陈永刚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9年08月29日	2022年11月28日						
刘雅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499,155		499,155			
合计	--	--	--	--	--	--	151,808,684	3,324,242	3,443,497	-4,504,248	147,185,1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彭小玲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4月24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6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刘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张会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杨燕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叶剑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
简小花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丁中渠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沈倩倩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龚伟斌：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强：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1995年就读于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2007年-2009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国投瑞银、申银万国等，任工程师、高级分析师、资深分析师和行业负责人等职务，于2015年、2016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2017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聿：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工程师、LSI Corporation资深工程师、Leapfrog Inc 项目主管、四川南山之桥微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科胜讯宽带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全球副总裁、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机顶盒业务部全球总经理、PMC-Sierra Inc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南通榕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寇祥河：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以及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杨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瑞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国芯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童星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布瑞克（苏州）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董事、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存超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合众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金融硕士（MF）专业校外导师。

张盛东：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博士学位。先后工作于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625所）、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55所）、香港科技大学、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刘召军：男，1979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香港科技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任博士后研究员、客座助理教授、访问教授和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

程系Tenure-track助理教授、副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桃：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2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王聪妮：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外贸部总监。

林玉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7年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法务，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法务。

黄爱丽，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照明事业部销售管理部课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总经理龚伟斌、副总经理吴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任职情况”部分。

陈永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会计主管，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CFO，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FO等职务，2019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裴小明：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CTO；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CTO，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葛志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应用物理专业。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管。2009年到2014年任公司制造课课长，现任公司照明事业部、电气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非：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加入公司，从事LED器件开发及FAE等相关工作，任研发部FAE课课长。2012年任背光产品经理，现担任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雅芳：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伟斌	宁波瑞康	执行董事	否
龚伟斌	浙江瑞丰	执行董事	否
龚伟斌	浙江明度	执行董事	否
龚伟斌	浙江旭景	执行董事	否
龚伟斌	香港瑞丰	执行董事	否
龚伟斌	义乌市安力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刘召军	南方科技大学	副教授	是
吴强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吴强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强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强	浙江明度	监事	否
吴强	浙江瑞丰	监事	否
吴强	瑞丰紫光	执行董事	否
吴强	深圳市深喀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裴小明	唯能车灯	董事	否
张盛东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非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罗桃	深圳市家晟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刘雅芳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雅芳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雅芳	浙江旭景	监事	否
刘雅芳	中科创	监事	否
刘雅芳	瑞丰紫光	监事	否
葛志建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经理	否
葛志建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刘智	义乌市安力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召军	香港科技大学	兼职助理教授	否
刘召军	南方科技大学	助理教授	是
刘召军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刘召军	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	永久会员，技术委员，分会主席	否
刘召军	国际电工电子学会（IEEE）	会员	否
刘召军	国际信息显示学会北京分会	技术委员	否
刘召军	ChinaSSL 会议筹备委员会	技术委员，分会主席	否
寇祥河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寇祥河	苏州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深圳市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汕头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寇祥河	广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寇祥河	北京市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广州市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深圳市中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寇祥河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寇祥河	正康以太（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寇祥河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寇祥河	北京中存超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祥河	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聿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张聿	南通榕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聿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聿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张聿	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聿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聿	成都慧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聿	爱传奇（北京）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聿	上海励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其职务、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9年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753.4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0.78	否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3.19	否
胡建华	董事	男	38	现任	64.20	否
刘智	董事	男	37	现任	57.29	否
张会生	董事	男	55	离任	2.00	否
杨燕风	董事	男	53	离任	2.00	否
叶剑生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6.00	否
张聿	董事	男	48	现任	1.00	否
寇祥河	董事	男	46	现任	1.00	是
张盛东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2.00	是
刘召军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00	是
罗桃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00	否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离任	23.30	否
丁中渠	职工监事	女	49	离任	19.76	否
沈倩倩	监事	女	32	离任	13.30	否
王聪妮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85.00	否
林玉晟	监事	男	34	现任	14.50	否
黄爱丽	职工监事	女	38	现任	15.14	否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男	49	离任	17.59	否
裴小明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7.17	否
彭小玲	副总经理	女	46	离任	40.05	否
葛志建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70.71	否
王非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74.38	否
陈永刚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41.00	否
刘雅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1	现任	30.05	否
合计	--	--	--	--	753.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11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410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254
合计	2,3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4
本科	218
专科	277
高中（中专）	824
初中	987
合计	2,331

2、薪酬政策

1、职等、职称体系：按各岗位的性质划分为管理职、技术职、专业职、销售职、操作职五个职系，每个职系对应不同的晋升通道。

2、管理职务：分为副组长、组长、副课长、课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总裁、董事长。

3、调薪原则：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员工业绩，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员工收入分配的激励性。工资增量向公司核心员工和技术骨干倾斜，适当考虑一线员工。

3、培训计划

2019年度培训计划分为三大块。即公司级、部门级和岗位级。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级培训:公司级培训覆盖率达80%以上，从新人入职引导类、公共常识类、管理类、制度流程类、技术类、安全类、品质类七大类别的课程进行。一方面为新人的融入和加速价值产出提供了基础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专业类的课程实施，提升了在岗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岗位胜任力。

2、部门级培训:部门级培训达成率为80%，主要以部门输出培训项目为准，以提升公司内部人员对各类产品知识的了解和操作技能的熟练度。

3、岗前培训：岗前培训覆盖率100%，主要针对新入职员工或转调岗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所在岗位之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020年度培训计划分为三大块。即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专项培训。具体计划从以下几点展开：

1、岗前培训：主要是针对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将计划安排企业文化及管理制度、产品介绍、品质意识及体系相关知识、安全课程、岗位技能类培训等课程，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适应岗位，提升人岗匹配度。

2、日常培训：日常培训是基于年度培训调研需求，经过评估后纳入的课程，将从公共常识类、专业技能类和企业管理类三大类别的课程进行。公共常识类课程旨在提升全员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类课程旨在提升不同岗位类别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在岗位上更好的发挥价值；企业管理类旨在提升公司管理者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效能。

3、专项培训：专项培养主要是基于特殊群体例如校招生及特殊业务问题分析，挖掘相应的培训需求，配套相应培训课程，从而帮助解决业务痛点；使培训能够真正帮助或支撑到业务发展。

同时，为提升培训管理效率及实线课程资源共享，计划引进E-learning学习平台，提升培训效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管理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销售、品质、市场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或经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在股东

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公司还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

（八）关于相关利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68%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 编号: 2019-03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00%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 编号: 2019-05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8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 编号: 2019-08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剑生	8	2	6	0	0	否	0
刘召军	9	0	9	0	0	否	0
罗桃	9	7	2	0	0	否	2
张盛东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未存在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9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决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的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巨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情形出现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④资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5%，小于 10%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71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丰光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丰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32与附注五、16。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商誉的账面余额为134,562,823.69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4,562,823.69元，账面价值0元。瑞丰光电商誉为瑞丰光电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形成的商誉。2019年，瑞丰光电管理层基于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认为商誉减值134,562,823.69元。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其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

(2)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经审批的盈利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4) 同时，通过实施下列程序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同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 结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瑞丰光电管理层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5) 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同时对外部评估专家的客观性、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6) 对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准确性执行重新计算。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与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500,227,245.06元，坏账准备金额41,052,984.85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瑞丰光电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瑞丰光电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需要运用相关会计估计，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瑞丰光电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瑞丰光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瑞丰光电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检查其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对历史损失率的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了解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与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198,741,605.92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4,432,589.01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瑞丰光电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了存货管理及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中的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测试。
- (2) 通过对瑞丰光电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生产日期等。
- (3) 取得瑞丰光电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生产日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5)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抽样检查期后销售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6) 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以及无预计订单销售的产品，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同时，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资料、检查期后实际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独立的评估。
- (7) 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四、其他信息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丰光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丰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丰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丰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瑞丰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891,724.52	227,512,98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921,590.94	194,164,789.78
应收账款	459,174,260.21	490,110,29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6,719.68	5,007,78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387,460.32	89,761,75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309,016.90	216,226,05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7,323.27	90,300,424.64
流动资产合计	1,082,778,095.84	1,320,557,27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601,655.19	206,674,42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7,03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405,749.07	23,748,067.09

固定资产	482,184,147.69	474,526,528.79
在建工程	106,997,008.52	127,486,11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997,294.26	83,681,311.37
开发支出		
商誉		83,063,523.69
长期待摊费用	11,675,592.22	14,700,8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1,706.48	30,139,23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42,612.37	37,756,6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682,798.00	1,091,776,758.82
资产总计	2,127,460,893.84	2,412,334,0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	13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748,548.03	304,037,403.19
应付账款	361,601,415.79	364,160,287.89
预收款项	6,816,301.81	6,516,495.2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52,632.16	30,237,181.74
应交税费	7,095,161.19	19,232,785.46
其他应付款	19,470,917.89	62,723,547.58
其中：应付利息	176,757.30	1,681,345.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184,976.87	924,043,601.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850,28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632,400.78	78,914,39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41.10	1,335,86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90,121.88	150,250,259.96
负债合计	930,775,098.75	1,074,293,86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744,963.00	552,579,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61,854.16	387,896,583.25
减：库存股		45,559,154.84
其他综合收益	-3,362,43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57,610.03	31,435,99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437,858.39	409,653,11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539,847.95	1,336,005,757.44

少数股东权益	5,145,947.14	2,034,41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85,795.09	1,338,040,1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7,460,893.84	2,412,334,036.04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77,678.51	166,596,81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40,502.48	87,504,415.42
应收账款	322,294,244.58	387,049,70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8,515.05	61,595,731.98
其他应收款	119,683,838.29	121,630,553.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585,088.23	118,710,80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32,599.63
流动资产合计	740,189,867.14	1,011,393,81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5,922,524.60	792,124,38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7,03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76,488.77	23,748,067.09
固定资产	145,857,598.20	150,156,988.70
在建工程	28,479,077.91	3,452,159.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841,770.80	48,052,58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7,464.84	10,019,0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6,253.32	13,401,1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3,591.93	8,083,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381,802.57	1,059,038,091.33
资产总计	1,807,571,669.71	2,070,431,90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780,723.29	152,566,599.51
应付账款	464,556,675.22	571,116,951.75
预收款项	2,005,432.53	2,701,601.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97,470.51	16,028,534.25
应交税费	1,585,257.82	4,222,233.32
其他应付款	8,652,301.60	54,802,225.64
其中：应付利息		1,048,013.9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477,860.97	893,674,04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63,081.68	20,933,38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97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3,081.68	22,054,365.30
负债合计	711,290,942.65	915,728,41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744,963.00	552,579,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61,854.16	387,896,583.25
减：库存股		45,559,154.84
其他综合收益	-3,364,01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32,905.88	31,211,290.58
未分配利润	183,405,021.65	228,575,55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280,727.06	1,154,703,49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7,571,669.71	2,070,431,905.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1,864,162.13	1,562,008,171.52
其中：营业收入	1,371,864,162.13	1,562,008,17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8,055,923.29	1,475,375,923.18
其中：营业成本	1,117,139,546.71	1,254,251,07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67,539.98	8,114,111.04
销售费用	63,787,848.51	55,529,020.21
管理费用	76,493,735.47	62,481,154.80
研发费用	82,196,647.23	91,271,119.47
财务费用	2,270,605.39	3,729,438.81
其中：利息费用	5,719,123.96	8,737,293.42
利息收入	3,120,564.48	2,532,547.10
加：其他收益	40,250,852.86	88,868,75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4,180,049.78	13,900,79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4,751,292.14	7,394,38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630,587.26	-9,013,489.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6,570,76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75,504,325.46	-78,584,03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9,083.07	41,03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85,623.71	101,845,309.66
加: 营业外收入	507,999.81	260,256.67
减: 营业外支出	5,869,969.94	2,514,88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47,593.84	99,590,677.12
减: 所得税费用	-13,848,737.78	14,557,26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98,856.06	85,033,408.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98,856.06	85,033,40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22,936.56	86,227,128.62
2.少数股东损益	3,124,080.50	-1,193,72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44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442.6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022.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89,022.6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0.0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86,298.69	85,033,4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10,379.19	86,227,12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080.50	-1,193,720.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67	0.16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67	0.16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152,664.66	1,435,363,416.53
减：营业成本	1,025,958,473.45	1,270,511,766.29
税金及附加	3,986,578.62	4,668,959.87
销售费用	33,424,900.34	38,043,031.62
管理费用	38,918,635.40	32,069,503.52
研发费用	42,530,166.17	53,118,476.90
财务费用	-2,406,692.82	-3,731,447.92
其中：利息费用	1,624,599.98	2,536,267.13
利息收入	3,944,083.63	3,429,357.95

加：其他收益	12,652,142.60	12,300,67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1,591.40	23,830,34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4,423.43	7,502,80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87.26	-9,013,489.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95,47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64,323.22	-21,428,38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4,562.00	27,24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20,614.16	46,399,519.58
加：营业外收入	463,045.75	137,284.65
减：营业外支出	4,715,951.88	1,752,20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73,520.29	44,784,602.21
减：所得税费用	-13,170,901.13	1,103,03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2,619.16	43,681,56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2,619.16	43,681,56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022.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022.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022.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91,641.79	43,681,566.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040,280.79	1,458,416,39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70,118.40	25,450,74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3,196.65	93,805,7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453,595.84	1,577,672,94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111,099.10	968,809,07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30,064.21	239,150,30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47,407.76	59,412,1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84,451.00	123,993,3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73,022.07	1,391,364,9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80,573.77	186,308,0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3,191,47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2,03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92.40	142,46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361.36	22,242,47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04,191.03	467,2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53,622.07	505,744,44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90,677.88	164,550,4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95,094,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76,119.80	462,5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66,797.68	722,174,1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3,175.61	-216,429,73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50,280.00	188,838,25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7,799.80	260,672,3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58,079.80	452,210,56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00,000.00	116,538,25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9,144.68	21,506,10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36,545.05	283,211,50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95,689.73	421,255,8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7,609.93	30,954,70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424.68	2,494,70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787.09	3,327,70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08,159.78	139,880,45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30,372.69	143,208,159.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510,689.12	1,176,183,63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81,952.01	18,906,42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5,073.14	148,492,5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627,714.27	1,343,582,66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208,241.12	1,006,947,84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23,989.85	120,365,73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2,118.50	16,756,55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08,226.28	182,357,0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12,575.75	1,326,427,2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5,138.52	17,155,44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91,47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0,39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9,305.98	116,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3,035.72	415,8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32,341.70	455,384,53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4,642.27	29,752,8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03,89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9,000.00	401,6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3,642.27	535,281,5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8,699.43	-79,897,04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0,000.00	143,838,25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22,191.39	133,790,09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72,191.39	277,628,35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53,838,25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7,051.21	15,256,53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81,879.12	138,966,4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68,930.33	208,061,23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738.94	69,567,11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295.51	2,473,86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6,605.48	9,299,3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50,735.13	113,251,34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44,129.65	122,550,735.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31,435,994.73		409,653,113.30		1,336,005,757.44	2,034,417.52	1,338,040,17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74,995.00		221,615.30		270,132.88		-2,283,246.82	1,540.57	-2,281,706.2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2,774,995.00		31,657,610.03		409,923,246.18		1,333,722,510.62	2,035,958.09	1,335,758,46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4,258.00				-37,834,729.09	-45,559,154.84	-587,442.63				-131,485,387.79		-142,182,662.67	3,109,989.05	-139,072,67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442.63				-126,122,936.56		-126,710,379.19	3,124,080.50	-123,586,29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4,258.00				-37,834,729.09	-45,559,154.84							-10,109,832.25	-14,091.45	-10,123,923.7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44,963.00				350,061,854.16	0.00	-3,362,437.63		31,657,610.03		278,437,858.39		1,191,539,847.95	5,145,947.14	1,196,685,795.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27,067,838.05		341,562,424.15		1,225,078,429.13	528,137.72	1,225,606,5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27,067,838.05		341,562,424.15		1,225,078,429.13	528,137.72	1,225,606,56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79,608.00				-285,516,860.80	-47,905,735.28			4,368,156.68		68,090,689.15		110,927,328.31	1,506,279.80	112,433,60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27,128.62		86,227,128.62	-1,193,720.20	85,033,40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2.00				-9,017,250.80	-47,905,735.28							38,468,482.48	2,700,000.00	41,168,482.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47,436.91								-4,547,436.91		-4,547,436.91
4. 其他	-420,002.00			-4,469,813.89	-47,905,735.28							43,015,919.39		43,015,919.39
(三) 利润分配								4,368,156.68		-18,136,439.47		-13,768,282.79		-13,768,28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8,156.68		-4,368,156.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68,282.79		-13,768,282.79		-13,768,282.7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499,610.00			-276,499,6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499,610.00			-276,499,6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31,435,994.73		409,653,113.30		1,336,005.75	2,034,417.52	1,338,040,174.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31,211,290.58	228,575,554.35		1,154,703,49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74,995.00		221,615.30	1,994,537.69		-558,842.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2,774,995.00		31,432,905.88	230,570,092.04		1,154,144,6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4,258.00				-37,834,729.09	-45,559,154.84	-589,022.63			-47,165,070.39		-57,863,92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022.63			-41,802,619.16		-42,391,64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4,258.00				-37,834,729.09	-45,559,154.84						-10,109,832.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34,258.00				-37,834,729.09	-45,559,154.84						-10,109,832.25
(三) 利润分配										-5,362,451.23		-5,362,451.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2,451.23		-5,362,451.2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44,963.00				350,061,854.16	-3,364,017.63		31,432,905.88	183,405,021.65			1,096,280,727.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26,843,133.90	203,030,426.99		1,086,321,72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26,843,133.90	203,030,426.99		1,086,321,72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79,608.00				-285,516,860.80	-47,905,735.28			4,368,156.68	25,545,127.36		68,381,76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81,566.83		43,681,56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2.00				-9,017,250.80	-47,905,735.28						38,468,482.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47,436.91							-4,547,436.91
4. 其他	-420,002.00				-4,469,813.89	-47,905,735.28						43,015,919.39
(三)利润分配									4,368,156.68	-18,136,439.47		-13,768,28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8,156.68	-4,368,156.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68,282.79		-13,768,282.7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499,610.00				-276,499,6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499,610.00				-276,499,6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579,221.00				387,896,583.25	45,559,154.84			31,211,290.58	228,575,554.35		1,154,703,494.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666039。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股本:53,474.4963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60万元按1: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7,258.6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6.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3.00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109,23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95843股，共计转增106,999,993.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99.9993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2.9993万元。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47.5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7.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0.5093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13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1,834,416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9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3,411,482.00股。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批准，公司通过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及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700,4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0,437.00元，由王伟权、彭小玲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106,000,000.00元及由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其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认购。

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79,183.00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3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

务)人共计24,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5.693元,截至2016年8月12日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596,2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49.9613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52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七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8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420,00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73 元/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441ZC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7,649.9613万股减至27,607.9611万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7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5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257.9221万股。2018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5,257.9221万元。

根据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议案》,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16,685.00股,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 1,617,573 股,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对于上述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257.9221万股变更为53,474.4963万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53,474.4963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事业部、研发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制造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中心、市场营销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八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及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集团从事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LED封装商、LED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2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利瑞
3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瑞丰
4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5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6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创

7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技术
8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明度
9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旭景
10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西恩照明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瑞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2：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员工社保、备用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5：往来款及其他特征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10。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

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13.5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机器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47.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28、油气资产****29、使用权资产****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年	直线法	
专利特许使用权	7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

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

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

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②针对已签订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的客户，产品已经发出并经买方验收领用后，取得与买方对账单时，凭对账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473,18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473,187.2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4,164,789.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2,790,456.9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0,110,292.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0,937,554.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761,754.1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555,997.0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7,473,187.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3,187.26	-	7,473,187.26
应收票据	194,164,789.78		-1,374,332.84	192,790,456.94
应收账款	490,110,292.11		827,262.04	490,937,554.15
其他应收款	89,761,754.18		-2,205,757.18	87,555,99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2,235,9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35,900.00		2,235,9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2,774,995.00	-2,774,995.00
盈余公积	31,435,994.73		221,615.30	31,657,610.03
未分配利润	409,653,113.30		270,132.88	409,923,246.18
少数股东权益	2,034,417.52		1,540.57	2,035,958.09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1,374,332.84	1,374,332.8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247,589.82	-	-827,262.04	45,420,327.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709,873.76	-	2,205,757.18	4,915,630.94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12,988.88	227,512,98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187.26	7,473,18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7,473,1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164,789.78	194,164,789.78	-1,374,332.84
应收账款	490,110,292.11	490,937,554.15	827,262.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7,784.00	5,007,78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761,754.18	89,761,754.18	-2,205,757.1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226,056.37	216,226,05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300,424.64	90,300,424.64	
流动资产合计	1,320,557,277.22	1,317,804,449.24	-2,752,82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674,423.04	206,674,42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067.09	23,748,067.09	
固定资产	474,526,528.79	474,526,528.79	
在建工程	127,486,116.91	127,486,11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681,311.37	83,681,311.37	
开发支出			
商誉	83,063,523.69	83,063,523.69	
长期待摊费用	14,700,899.87	14,700,8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9,236.77	30,139,236.77	471,1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56,651.29	37,756,6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776,758.82	1,092,247,880.55	471,121.73

资产总计	2,412,334,036.04	2,410,052,329.79	-2,281,70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900,000.00	13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35,900.00	2,235,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2,235,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037,403.19	304,037,403.19	
应付账款	364,160,287.89	364,160,287.89	
预收款项	6,516,495.26	6,516,495.2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37,181.74	30,237,181.74	
应交税费	19,232,785.46	19,232,785.46	
其他应付款	62,723,547.58	62,723,547.58	
其中：应付利息	1,681,345.28	1,681,345.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4,043,601.12	924,043,601.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914,399.67	78,914,39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860.29	1,335,86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50,259.96	150,250,259.96	
负债合计	1,074,293,861.08	1,074,293,86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2,579,221.00	552,579,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896,583.25	387,896,583.25	
减：库存股	45,559,154.84	45,559,154.84	
其他综合收益		-2,774,995.00	-2,774,99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35,994.73	31,435,994.73	221,61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653,113.30	409,923,246.18	270,1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005,757.44	1,333,722,510.62	-2,283,246.82
少数股东权益	2,034,417.52	2,035,958.09	1,5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40,174.96	1,335,758,468.71	-2,281,70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2,334,036.04	2,410,052,329.79	-2,281,706.25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96,818.78	166,596,81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187.26	7,473,18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7,473,1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04,415.42	86,731,448.92	-772,966.50
应收账款	387,049,704.66	388,075,968.32	1,026,263.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95,731.98	61,595,731.98	
其他应收款	121,630,553.75	121,630,553.75	-910,758.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710,802.48	118,710,80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32,599.63	60,832,599.63	
流动资产合计	1,011,393,813.96	1,010,736,352.78	-657,46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124,381.94	792,124,38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067.09	23,748,067.09	
固定资产	150,156,988.70	150,156,988.70	
在建工程	3,452,159.64	3,452,159.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052,588.27	48,052,58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9,040.22	10,019,0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1,143.17	13,499,762.34	98,61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3,722.30	8,083,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038,091.33	1,059,136,710.50	98,619.17
资产总计	2,070,431,905.29	2,069,873,063.28	-558,84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2,235,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566,599.51	152,566,599.51	
应付账款	571,116,951.75	571,116,951.75	
预收款项	2,701,601.18	2,701,601.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028,534.25	16,028,534.25	
应交税费	4,222,233.32	4,222,233.32	
其他应付款	54,802,225.64	54,802,225.64	
其中：应付利息	1,048,013.90	1,048,013.9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3,674,045.65	893,674,04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33,387.21	20,933,38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978.09	1,120,97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4,365.30	22,054,365.30	
负债合计	915,728,410.95	915,728,41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2,579,221.00	552,579,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896,583.25	387,896,583.25	
减：库存股	45,559,154.84	45,559,154.84	
其他综合收益		-2,774,995.00	-2,774,99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11,290.58	31,432,905.88	221,615.30
未分配利润	228,575,554.35	230,570,092.04	1,994,53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703,494.34	1,154,144,652.33	-558,84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431,905.29	2,069,873,063.28	-558,842.01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5%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0%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6.5%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5%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25%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379，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玲涛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474，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3年，据此，玲涛光电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463，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3年，据此，浙江瑞丰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6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516，证书签发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据此，中科创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实际发放。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利瑞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常州利瑞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

本公司之子公司紫光技术被认定为小微企业，紫光技术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旭景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浙江旭景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5.30	3,112.18
银行存款	187,527,867.39	143,205,047.60
其他货币资金	83,361,351.83	84,304,829.10
合计	270,891,724.52	227,512,988.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580.00	87,692.5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6,9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83,361,351.83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银行存款中有46,900,000.00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7,473,187.26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0.00	7,473,187.26
合计		7,473,187.26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未达到业绩承诺，给予公司的股份补偿。本年度，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264,207.72	125,102,838.04
商业承兑票据	56,657,383.22	69,061,951.74
合计	107,921,590.94	194,164,789.7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8,708,578.82	100.00%	786,987.88	0.72%	107,921,590.94	194,164,789.78	100.00%	1,374,332.84	0.71%	192,790,456.9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7,444,371.10	52.84%	786,987.88	1.37%	56,657,383.22	69,061,951.74	35.57%	1,374,332.84	1.99%	67,687,618.90
银行承兑汇票	51,264,207.72	47.16%			51,264,207.72	125,102,838.04	64.43%			125,102,838.04
合计	108,708,578.82	100.00%	786,987.88	0.72%	107,921,590.94	194,164,789.78	100.00%	1,374,332.84	0.71%	192,790,45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444,371.10	786,987.88	1.37%
合计	57,444,371.10	786,987.8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374,332.84		587,344.95			786,987.88
合计	1,374,332.84		587,344.95			786,987.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37,333.31
合计	23,337,333.3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082,057.52	
商业承兑票据		43,729,749.94
合计	306,082,057.52	43,729,749.9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0.00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4,093.41	6.16%	30,824,093.41	100.00%	0.00	23,324,701.27	4.35%	23,324,701.2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403,151.65	93.84%	10,228,891.44	2.18%	459,174,260.21	513,033,180.66	95.65%	22,095,626.51	4.31%	490,937,554.15
其中：										
其他客户组合	469,403,151.65	93.84%	10,228,891.44	2.18%	459,174,260.21	513,033,180.66	95.65%	22,095,626.51	4.31%	490,937,554.15
合计	500,227,245.06	100.00%	41,052,984.85	8.21%	459,174,260.21	536,357,881.93	100.00%	45,420,327.78	8.47%	490,937,554.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7,978,857.74	7,978,857.74	100.00%	涉诉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涉诉

深圳市鸿瑞祥光学有限公司	1,897,102.66	1,897,102.66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	1,513,540.00	1,513,54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	1,491,080.90	1,491,080.9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其他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客户	12,166,100.41	12,166,100.41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或涉诉
合计	30,824,093.41	30,824,093.4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4,626,167.05	6,365,378.47	1.37%
1-2年	2,855,793.36	2,031,325.81	71.13%
2-3年	1,918,191.31	1,829,187.23	95.36%
3-4年	2,999.93	2,999.93	100.00%
合计	469,403,151.65	10,228,891.4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5,006,087.27
1至2年	4,480,704.75
2至3年	3,178,521.91

3 年以上	27,561,931.13
3 至 4 年	751,008.26
4 至 5 年	5,614,728.11
5 年以上	21,196,194.76
合计	500,227,245.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45,420,327.78		4,314,026.33	42,950.39	10,366.21	41,052,984.85
合计	45,420,327.78		4,314,026.33	42,950.39	10,366.21	41,052,98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2,950.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8,584,317.39	3.72%	254,605.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104,559.89	3.42%	234,332.47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15,814,573.91	3.16%	216,659.66
SEOUL SEMICONDUCTOR	15,565,150.42	3.11%	213,242.56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15,181.14	3.10%	212,557.98
合计	82,583,782.75	16.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1,037.38	72.28%	4,547,950.74	90.82%
1 至 2 年	565,684.06	17.32%	459,833.26	9.18%
2 至 3 年	339,998.24	10.40%		
合计	3,266,719.68	--	5,007,784.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883,970.0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7.6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64,387,460.32	89,761,754.18
合计	64,387,460.32	89,761,754.18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7,371,548.55	6,254,084.89
出口退税		4,893,775.60
往来款	10,865,735.88	11,788,745.29
应收员工社保款	821,736.06	727,005.97
备用金	1,020,521.73	675,731.37
其他	1,100,670.96	1,000,751.18
股权转让款	67,131,534.64	67,131,533.64
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2,463,368.31	
合计	90,775,116.13	92,471,627.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4,863.04	0.00	920,767.90	4,915,630.9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164,492.83	0.00	1,164,492.83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3,627.53	0.00	21,458,513.15	21,472,140.68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115.81	0.00	0.00	-115.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3,881.93	0.00	23,543,773.88	26,387,655.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48,693.81
1 至 2 年	78,534,854.07
2 至 3 年	1,541,340.45
3 年以上	1,750,227.80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93,323.80
5 年以上	1,636,904.00
合计	90,775,116.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向东	股权转让款	54,631,533.64	1-2 年	60.18%	2,731,576.68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500,000.00	1-2 年	13.77%	12,500,000.00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53,462.03	1-2 年	11.74%	10,653,462.03
深圳市泰嘉乐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0%	5,000.00
深圳市力缆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0,000.00	1 年以内	0.97%	4,400.00

合计	--	79,664,995.67	--	87.76%	25,894,438.71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79,492.28	3,750,327.82	49,329,164.46	61,470,413.76	913,838.31	60,556,575.45
在产品	22,773,821.98		22,773,821.98	23,372,067.54		23,372,067.54
库存商品	104,816,052.32	20,118,137.44	84,697,914.88	147,884,764.80	28,529,721.81	119,355,042.99
周转材料	3,487,932.01		3,487,932.01	2,600,481.19		2,600,481.19
发出商品	12,961,541.98	564,123.76	12,397,418.22	8,945,074.41	421,296.03	8,523,778.38
委托加工物资	1,622,765.35		1,622,765.35	1,818,110.82		1,818,110.82
合计	198,741,605.92	24,432,589.02	174,309,016.90	246,090,912.52	29,864,856.15	216,226,056.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3,838.31	2,919,887.46		83,397.95		3,750,327.82
库存商品	28,529,721.81	13,401,423.73		21,813,008.10		20,118,137.44
发出商品	421,296.03	564,123.76		421,296.03		564,123.76
合计	29,864,856.15	16,885,434.95		22,317,702.08		24,432,589.02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 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材料本期实现销售或已领用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	-------------------------	---------------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27,323.27	15,041,896.62
预缴所得税		10,780,980.85
理财产品	300,000.00	64,270,000.00
待摊费用		207,547.17
合计	2,827,323.27	90,300,424.6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20,071,47 2.00			39,282.74						20,110,75 4.74	
TCL 华瑞 照明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8,347,659 .30	8,500,000 .00		3,100,471 .71						19,948,13 1.01	
珠海市唯 能车灯实 业有限公司	50,475.94 1.24							39,371,13 6.23		11,104,80 5.01	39,371,13 6.23
浙江瑞宝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914,267.2 6	1,000,000 .00		-195,101. 66						1,719,165 .60	
小计	79,809,33 9.80	9,500,000 .00		2,944,652 .79				39,371,13 6.23		52,882,85 6.36	39,371,13 6.23
二、联营企业											
迅驰车业 江苏有限 公司	110,008,0 44.37			14,155,32 4.60						124,163,3 68.97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2,844,586 .89			-2,280,65 5.62						563,931.2 7	
广东星美 灿照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835,14 4.54							11,835,14 4.54			11,835,14 4.54
深圳市中 科天诚科 技有限公 司	191,780.1 2		117,779.2 2	-74,000.9 0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5,527.32			5,971.27					1,991,498.59	
小计	126,865,083.24		117,779.22	11,806,639.35				11,835,144.54	126,718,798.83	11,835,144.54
合计	206,674,423.04	9,500,000.00	117,779.22	14,751,292.14				51,206,280.77	179,601,655.19	51,206,280.77

其他说明

(1) 根据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的章程，华瑞光电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以上（含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公司一切重大事宜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华瑞光电受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兆祥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2018年1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受让裕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瑞光电 7.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47 万元），受让价款为 789.47 万元人民币，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本公司持有华瑞光电 32.9%的股权。2018年9月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华瑞光电12.9%的股权，收到兆祥和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19.15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本公司持有华瑞光电 20%的股权。

(2) 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原本是华瑞光电的子公司，本年变更股权后股权结构与华瑞光电一样，瑞丰光电持股20%，华瑞照明受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兆祥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3) 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1.02 亿元人民币受让珠海市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2018年10月19日唯能车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5100万元。2、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5名，瑞丰光电委派3名董事，原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委派2名，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或董事代表2/3以上决议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方为有效。唯能车灯受本公司与原控制方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本公司在股权过户后对唯能车灯的接管过程中，发现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唯能车灯所作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唯能车灯的实际不符，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严重违约。在与唯能车灯原股东就其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遂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瑞丰光电与聚智科技、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王淑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后聚智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前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4) 浙江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瑞丰、颜硕廷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浙江省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医疗传感技术及产品研发。根据瑞宝生物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瑞丰光电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瑞宝生物受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和颜硕廷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5) 本公司与景丽川、王琴、东莞市中硕共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萍、刘更安、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文浩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关于收购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景丽川、王琴、东莞市中硕共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萍、刘更安合计持有星美灿的966.7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景丽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

瑞丰光电将其持有的星美灿股份493.25万股股份（占星美灿股本总额的25%）以1250万元转让给景丽川，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本公司持有星美灿24%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9年度星美灿经营不善且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涉嫌违法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星美灿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6）根据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享有法律授予的管理合资公司开展业务的一切权限，并有责任根据本章程和公司合资合同之规定就管理合资公司的营运和事务事宜制订常规的政策性决定。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旭景委派1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7）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LED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迅驰车业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提董事或董事代表2/3以上的决议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8）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创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中科天诚20%股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07,032.20	
合计	9,307,032.20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64,700.00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2,967.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326.47万元，持股比例为13.52%。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5亿元）的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同时杭州聚富由于经营不善，本公司经管理层评估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投资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61,766.22			28,361,766.22
2.本期增加金额	70,784,502.65			70,784,502.65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70,784,502.65			70,784,502.6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9,146,268.87			99,146,268.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13,699.13			4,613,699.13
2.本期增加金额	6,126,820.67			6,126,820.67
（1）计提或摊销	1,209,974.99			1,209,974.99
（2）其他增加	4,916,845.68			4,916,845.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40,519.80			10,740,519.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405,749.07			88,405,749.07
2.期初账面价值	23,748,067.09			23,748,067.0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用于对外出租的部分自建厂房及宿舍	42,693,457.15	总工程尚未完全完工

其他说明

(1)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为募投项目“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在智慧广场购置的房产，智慧广场因不允许机器设备进入，该房产已于2015年已对外出租。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及宁波瑞康将部分自建厂房及宿舍用于对外出租。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其他增加主要是本集团之宁波子公司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 期末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有42,693,457.15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借款抵押。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2,168,396.00	474,526,528.79
固定资产清理	15,751.69	

合计	482,184,147.69	474,526,528.79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机器辅助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587,859.29	630,214,776.66	11,881,141.55	4,101,808.50	30,179,099.90	15,327,358.95	764,292,044.85
2.本期增加金额	41,134,578.98	51,540,688.29	3,384,737.85	1,410,054.73	47,153,837.19	881,491.08	145,505,388.12
(1) 购置		51,265,805.56	3,384,737.85	823,499.23	39,133,042.05	881,491.08	95,488,57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41,134,578.98						41,134,578.9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74,882.73		586,555.50	8,020,795.14		8,882,23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9,958,955.09	93,881,188.64	164,647.80	920,674.90	3,199,397.27	782,609.76	118,907,473.46
(1) 处置或报废		93,426,016.23	149,187.68	920,674.90	67,230.03	782,609.76	95,345,718.60
(2) 其他减少	19,958,955.09	455,172.41	15,460.12		3,132,167.24		23,561,754.86
4.期末余额	93,763,483.18	587,874,276.31	15,101,231.60	4,591,188.33	74,133,539.82	15,426,240.27	790,889,959.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36,710.38	245,535,814.11	7,855,612.97	2,931,768.86	15,974,556.93	9,431,052.81	289,765,516.06
2.本期增加金额	3,924,094.82	60,242,788.73	1,883,299.49	458,791.74	3,869,388.75	1,722,363.26	72,100,726.79
(1) 计提	3,924,094.82	60,242,788.73	1,883,299.49	458,791.74	3,869,388.75	1,722,363.26	72,100,726.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11,125.61	69,088,949.21	107,338.64	831,364.00	355,212.78	716,378.62	75,310,368.86
(1) 处置或报废		69,056,518.17	103,354.64	831,364.00	19,935.01	716,378.62	70,727,550.44
(2) 其他减少	4,211,125.61	32,431.04	3,984.00		335,277.77		4,582,818.42
4.期末余额	7,749,679.59	236,689,653.63	9,631,573.82	2,559,196.60	19,488,732.90	10,437,037.45	286,555,87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22,165,689.52					22,165,689.52
(1) 计提		22,165,689.52					22,165,689.52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165,689.52					22,165,689.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6,013,803.59	329,018,933.16	5,469,657.78	2,031,991.73	54,644,806.92	4,989,202.82	482,168,396.00
2.期初账面 价值	64,551,148.91	384,678,962.55	4,025,528.58	1,170,039.64	14,204,542.97	5,896,306.14	474,526,528.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3,037,081.21	16,996,087.64	19,772,826.91	6,268,166.6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辅助设备及工具	9,476.10	
其他设备	6,275.59	
合计	15,751.69	

其他说明

- (1) 其他减少主要是本集团之宁波子公司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2) 期末房屋及建筑物中66,628,288.31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长期借款抵押。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6,997,008.52	127,486,116.91
合计	106,997,008.52	127,486,116.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瑞丰厂房	78,517,930.61		78,517,930.61	124,033,957.27		124,033,957.27
深圳瑞丰办公楼	28,479,077.91		28,479,077.91	3,452,159.64		3,452,159.64
合计	106,997,008.52		106,997,008.52	127,486,116.91		127,486,116.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瑞丰厂房	300,000,000.00	124,033,957.27	38,850,406.14	84,366,432.80		78,517,930.61	59.41%	59.41	4,511,741.37	1,654,326.79	5.51%	
深圳瑞丰办公楼	200,000,000.00	3,452,159.64	25,026,918.27			28,479,077.91	14.24%	14.24				
合计	500,000,000.00	127,486,116.91	63,877,324.41	84,366,432.80		106,997,008.52	--	--	4,511,741.37	1,654,326.79	5.5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专利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241,757.41	3,976,129.78		5,659,872.10	10,147,450.20	101,025,209.49
2.本期增加金额				914,902.59		914,902.59
(1) 购置				805,474.59		805,474.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109,428.00		109,428.00
3.本期减少金额	7,593,693.74					7,593,693.74
(1) 处置						
(2)其他减少	7,593,693.74					7,593,693.74
4.期末余额	73,648,063.67	3,976,129.78		6,574,774.69	10,147,450.20	94,346,418.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23,126.20	2,148,822.00		2,593,282.10	5,878,667.82	17,343,89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205,228.36	716,274.00		718,701.50	1,887,345.64	5,527,549.50
(1) 计提	2,205,228.36	716,274.00		718,701.50	1,887,345.64	5,527,549.50
3.本期减少金额	705,720.07					705,720.07
(1) 处置						
(2)其他减少	705,720.07					705,720.07
4.期末余额	8,222,634.49	2,865,096.00		3,311,983.60	7,766,013.46	22,165,727.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61.81	1,988,934.72	2,183,396.53
(1) 计提				194,461.81	1,988,934.72	2,183,396.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4,461.81	1,988,934.72	2,183,396.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425,429.18	1,111,033.78		3,068,329.28	392,502.02	69,997,294.26
2.期初账面价值	74,518,631.21	1,827,307.78		3,066,590.00	4,268,782.38	83,681,311.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其他减少主要是本集团之宁波子公司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期末，土地使用权中57,077,294.71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3)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玲涛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34,562,823.69					134,562,823.69
合计	134,562,823.69					134,562,823.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玲涛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51,499,300.00	83,063,523.69				134,562,823.69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为与合并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在的小尺寸背光源LED业务资产组有关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营运资本及非流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商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5.91%，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3,063,523.69元（上期期末：51,499,300.00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312,969.48	2,401,282.37	5,427,422.11		11,286,829.74
变压器补偿	242,307.73		69,230.76		173,076.97
网路服务费	89,622.66	144,000.00	61,937.15		171,685.51
排污费	56,000.00		12,000.00		44,000.00
宿舍网络费		43,600.00	22,233.33	21,366.67	0.00
合计	14,700,899.87	2,588,882.37	5,592,823.35	21,366.67	11,675,592.2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783,036.40	25,194,057.23	82,087,019.73	12,401,72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60,970.28	1,304,667.01	4,695,308.08	666,829.89
可抵扣亏损	143,173,188.63	22,034,471.95	24,640,191.45	4,957,132.35
递延收益	59,632,400.78	8,944,860.12	78,914,399.67	11,837,15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7,667.80	593,65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2,600.00	276,390.00
合计	382,307,263.89	58,071,706.48	192,179,518.93	30,139,236.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16,274.00	107,441.10	1,432,548.00	214,88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187.26	1,120,978.09
合计	716,274.00	107,441.10	8,905,735.26	1,335,860.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1,706.48		30,139,23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41.10		1,335,860.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32,441.97	
合计	21,232,441.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处理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因该批资产是提前处置，尚未使用满期限，本公司管理层评估处置该批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在未来很可能将无法税前抵扣，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145,533.92	3,116,317.07
预付设备款	31,297,078.45	34,640,334.22
合计	38,442,612.37	37,756,651.2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1,000,000.00	134,9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134,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5,900.00
其中：		
合计		2,235,90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8,18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9,530,368.03	304,037,403.19
合计	300,748,548.03	304,037,403.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39,812,821.89	353,500,094.16
设备款	17,457,248.40	7,682,299.49
工程款	855,158.72	2,265,357.20
其他	3,476,186.78	712,537.04
合计	361,601,415.79	364,160,287.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1,540,657.65	暂未结算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284,906.15	暂未结算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63,811.28	暂未结算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867,123.76	暂未结算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0,769.30	暂未结算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065,297.52	暂未结算
上海南泥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260,250.00	暂未结算
香港日立化成工业有限公司	1,120,591.25	暂未结算
合计	17,733,406.91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371,295.05	6,516,495.26
房租	445,006.76	

合计	6,816,301.81	6,516,495.2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广播电影	1,453,194.00	应客户要求延期
合计	1,453,194.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173,883.04	221,383,713.83	220,189,281.16	31,368,31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98.70	7,982,175.56	7,961,157.81	84,316.45
合计	30,237,181.74	229,365,889.39	228,150,438.97	31,452,632.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49,077.79	209,229,530.69	207,988,145.13	31,290,463.35
2、职工福利费	40,777.34	4,778,902.20	4,819,679.54	
3、社会保险费	25,576.68	2,898,633.17	2,885,218.49	38,99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65.60	2,404,514.70	2,391,496.30	34,884.00
工伤保险费	1,505.68	183,333.67	183,631.54	1,207.81
生育保险费	2,205.40	310,784.80	310,090.65	2,899.55
4、住房公积金	40,438.78	3,845,938.24	3,849,136.02	37,2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3.82	5,906.07	207.75
6、短期带薪缺勤	18,012.45	624,595.71	641,195.91	1,412.25
合计	30,173,883.04	221,383,713.83	220,189,281.16	31,368,315.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139.20	7,558,425.88	7,538,132.88	81,432.20
2、失业保险费	2,159.50	423,749.68	423,024.93	2,884.25
合计	63,298.70	7,982,175.56	7,961,157.81	84,316.4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3,972.12	14,590,986.60
企业所得税	2,679,320.72	3,333,425.36
个人所得税	94,554.84	156,28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04.75	373,886.60
教育费附加	111,865.56	267,061.85
其他	812,843.20	511,141.83
合计	7,095,161.19	19,232,785.4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6,757.30	1,681,345.28
其他应付款	19,294,160.59	61,042,202.30
合计	19,470,917.89	62,723,547.5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597.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160.00	1,681,345.28
合计	176,757.30	1,681,34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71,186.45	8,838,409.97
往来款		2,629,839.56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43,872,222.52
租金	1,360,020.12	
其他	8,862,954.02	5,701,730.25
合计	19,294,160.59	61,042,202.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浙江鑫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2,45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280.00	
合计	82,850,280.00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南借字第00123号），总授信额度2亿元，实际借款款1595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329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和华夏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Z32（融资）20160014），授信额度2亿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6650万元。浙江瑞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Z32（高抵）20160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义乌市工业园的EQ-03-03-A地块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时深圳瑞丰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利瑞于2019年12月9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280.00元，借款期限24期，借款年利率16.2%。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14,399.67	3,900,000.00	23,181,998.89	59,632,400.78	
合计	78,914,399.67	3,900,000.00	23,181,998.89	59,632,400.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能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	187,500.11			62,499.96			125,000.15	与资产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2,582,608.63			645,652.20			1,936,956.4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271,027.99			224,299.08			1,046,728.9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新型封装高能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	2,151,499.76			358,680.96			1,792,818.8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LED封装材料研发	1,105,263.27			157,894.68			947,368.59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0.00			551,953.13			3,448,046.87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国家工信部项目	2,000,000.00			684,082.79			1,315,917.21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CSP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	600,000.00			155,990.63			444,009.37	与资产相关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840,000.00			385,750.00			454,250.00	与资产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527,433.91			129,167.52			398,266.39	与资产相关
SMDLED封装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481,481.40			88,888.92			392,592.48	与资产相关
基于DLP开发平台的高集成紫外LED标准光组件	479,797.96			60,606.12			419,191.8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581,774.18			283,302.84			1,298,471.34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宽光谱高速高压 LED 集成功能光发射器件的开发	975,000.00	650,000.00					1,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机虹膜识别红外 LED 开发关键技术研发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量子点荧光显示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彩色 Micro-LED 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色品质高能效 LED 器件开发生产线升级改造		750,000.00		6,536.70			743,463.30	与资产相关
用友 U8-ERP 管理软件系统项目	204,794.15			37,235.28			167,558.87	与资产相关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超薄型 LED 项目技术改造)	708,000.02			157,333.32			550,666.70	与资产相关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131,189.66			22,418.52			108,771.1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850,072.09			99,054.12			751,017.9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浙江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 5000 万项目	26,086,956.55			8,695,652.16			17,391,304.3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浙江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 12000 万项目	30,000,000.00			9,999,999.96			20,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创业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2,579,221.00				-17,834,258.00	-17,834,258.00	534,744,963.00

其他说明：

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1。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7,896,583.25		37,834,729.09	350,061,854.16
合计	387,896,583.25		37,834,729.09	350,061,854.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与王伟权、彭小玲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将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赔偿总额为 7,338,200.00 元，折成股份 808,172 股。由公司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该部份回购股份。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王伟权、彭小玲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617,573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回购并注销，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492,259.25 元。

（2）2019 年因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公司需对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9,342,469.8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5,559,154.84		45,559,154.84	
合计	45,559,154.84		45,559,15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因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公司需对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导致库存股减少 45,559,154.84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995.00	-691,387.80			-103,945.17	-587,442.63	-3,362,437.6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774,995.00	-692,967.80			-103,945.17	-589,022.63	-3,364,01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0.00				1,580.00	1,58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74,995.00	-691,387.80			-103,945.17	-587,442.63	-3,362,437.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

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投资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435,994.73	221,615.30		31,657,610.03
合计	31,435,994.73	221,615.30		31,657,610.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本公司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由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引起，详见附注三、33。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653,113.30	341,562,42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132.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923,246.18	341,562,42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22,936.56	86,227,12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8,156.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2,451.23	13,768,282.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437,858.39	409,653,11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132.8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2,343,878.73	1,104,064,018.19	1,540,492,656.53	1,242,223,713.26
其他业务	19,520,283.40	13,075,528.52	21,515,514.99	12,027,365.59
合计	1,371,864,162.13	1,117,139,546.71	1,562,008,171.52	1,254,251,078.85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6,354.01	3,088,625.16
教育费附加	1,708,605.91	2,271,939.07
房产税	883,476.93	1,400,875.52
土地使用税	130,364.01	153,769.22
车船使用税	9,303.50	6,750.00
印花税	1,059,435.62	1,192,152.07
合计	6,167,539.98	8,114,111.0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2,623,018.15	29,147,293.79
运输费	7,690,533.61	7,592,512.78
业务招待费	5,764,467.83	4,304,189.90
办公费	2,469,718.46	2,023,001.39
差旅费	3,710,556.49	3,630,232.74
展览费和广告费	3,147,150.66	2,835,284.16
专利费	2,665,950.62	

房租	1,636,735.02	1,520,766.21
汽车费用	515,313.39	769,760.58
其他	3,564,404.28	3,705,978.66
合计	63,787,848.51	55,529,020.2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3,449,262.11	32,421,224.92
中介机构费用	6,968,197.70	5,805,962.14
折旧费	6,651,764.13	2,910,182.28
无形资产摊销	5,148,907.78	5,171,121.63
装修费	4,260,785.87	2,806,253.23
房租	4,093,336.83	4,380,093.15
报废损失	3,467,528.43	
办公费	2,610,758.45	2,685,669.51
水电费	2,359,211.80	2,468,727.01
业务招待费	998,845.79	1,263,820.35
差旅交通费	825,819.60	903,782.90
汽车费用	745,005.39	783,739.72
运输费	452,677.42	542,347.25
会务费	320,188.54	52,743.75
专利费		1,233,656.57
股权激励费用		-4,547,436.91
其他	4,141,445.63	3,599,267.30
合计	76,493,735.47	62,481,154.8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0,459,450.65	49,368,956.49
职工薪酬	27,464,050.32	26,268,328.59

折旧费及摊销	6,170,226.42	7,298,993.23
水电费	1,870,491.86	2,020,959.31
租赁费	1,670,138.81	1,499,311.37
技术服务	1,038,015.43	1,147,653.60
差旅费	940,303.52	885,466.72
产品检测费	617,716.23	815,857.96
其他	1,966,253.99	1,965,592.20
合计	82,196,647.23	91,271,119.4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19,123.96	8,737,293.42
减：利息收入	3,120,564.48	2,532,547.10
汇兑损益	-1,190,844.68	-3,195,577.34
手续费及其他	862,890.59	720,269.83
合计	2,270,605.39	3,729,438.8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 12000 万项目	9,999,999.96	45,000,000.00
2016 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 5000 万项目	8,695,652.16	8,695,652.16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5,935,767.24	4,001,665.18
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资助（汉海达）	3,053,665.50	1,041,375.60
2018 年企业扩产增效补助款	1,448,000.00	
企业研发资助	1,407,000.00	1,717,000.00
收到技改补助鄞经信《2018》129 号	1,235,00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国家工信部项目	684,082.79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645,652.20	645,652.20
2017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37,000.00	873,000.00
光明新区 2017 年研发投入资助补助	630,000.00	8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76,715.00	238,05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	551,953.13	
2018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385,750.00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	375,000.00	375,000.00
2014 年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	358,680.96	753,322.00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信息化项目配套奖励	300,000.00	200,000.00
201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83,302.84	283,302.84
稳岗补贴	267,372.21	280,808.65
2018 年深圳市技改补助款	230,000.00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24,299.08	224,299.08
德力汇来氧化锌倒装项目补助尾款	200,000.00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	157,894.68	157,894.68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超薄型 LED 项目技术改造)	157,333.32	157,333.32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	155,990.63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29,167.52	129,167.52
2017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资助	127,400.00	
组织部千才计划引才奖励拨付	100,000.00	
基于 DLP 开发平台的高集成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	60,606.12	720,202.04
与华艺合作的广东省项目补助尾	53,582.00	485,580.00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摊销		10,710,000.00

收到 17 年度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部分竣工项目		3,448,000.00
收到 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勤经信 2018-11）		2,394,000.00
支付 18 年 10 月电费（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1,093,409.30
光明新区 2018 年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资助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封装优化技术奖励		600,000.00
义乌财政 2018 义乌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拟补助奖励		480,000.00
2016 年省紫外(DLP)项目深圳市配套补助		360,000.00
光明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00,000.00
收到 17 年度工业最佳投入奖潘街道办〈2018〉20 号		170,000.00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展位费补助）		134,690.00
下拨 17 年度增促调专项资金《鄞企业减负 2018 3 号》		132,242.00
其他小金额政府补助汇总	652,202.07	509,458.34
个税手续返还	31,783.45	557,650.5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51,292.14	6,445,54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555.16	4,492,580.76
回购玲涛业绩对赌补偿股份	10,109,831.25	
其他	-748,628.77	2,962,672.96
合计	24,180,049.78	13,900,797.9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与王伟权、彭小玲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将定向回购玲涛光电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赔偿总额为 7,338,200.00 元，折成股份 808,172 股。由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该部份回购股份。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王伟权、彭小玲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617,573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产生投资收益 10,109,831.25 元。

(2) 其他主要是本公司2018年看涨期权及货币掉期交易到期交割形成投资损失。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187.26	-7,170,88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600.00	-1,842,600.00
合计	-5,630,587.26	-9,013,489.38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五、2。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72,140.6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7,344.95	
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4,314,026.33	
合计	-16,570,769.4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75,841.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85,434.95	-20,208,894.5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206,280.7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165,689.5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83,396.5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3,063,523.69	-51,499,300.00
合计	-175,504,325.46	-78,584,036.3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2,019,083.07	41,033.6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07,999.81	260,256.67	507,999.82
合计	507,999.81	260,256.67	507,999.8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2,000.00	215,256.41	202,000.00
非流动资产资产报废损失	912,983.88	1,792,883.18	912,983.88
赔偿款	4,604,422.96	1,200.00	4,604,422.96
滞纳金	39,062.04	1,816.82	39,062.04
其他	111,501.06	503,732.80	111,501.06
合计	5,869,969.94	2,514,889.21	5,869,969.94

其他说明：

赔偿款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赔偿的款项。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46,721.05	6,700,15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95,458.83	7,857,115.65
合计	-13,848,737.78	14,557,268.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847,593.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27,13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997.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3,850.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132.2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212,096.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71,223.06
商誉减值损失	12,459,528.55
未满期限处置长期资产形成的损失	3,184,866.30
其他	886,341.41
所得税费用	-13,848,737.7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20,564.48	2,532,547.10
押金、往来款及其他	59,753,778.20	70,086,413.56
政府补助收入	20,968,853.97	21,186,832.83
合计	83,843,196.65	93,805,79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66,529,741.71	61,242,630.46

押金、往来及其他	67,154,709.29	62,750,702.16
法院冻结款	46,900,000.00	
合计	180,584,451.00	123,993,33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	203,604,191.03	467,206,000.00
合计	203,604,191.03	467,20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138,577,119.80	462,529,000.00
货币看涨期权及货币掉期交易到期交割	2,199,000.00	
合计	140,776,119.80	462,52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207,799.80	260,672,308.90
合计	246,207,799.80	260,672,308.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264,322.53	279,109,795.30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43,872,222.52	1,907,040.19
其他		2,194,666.67
合计	289,136,545.05	283,211,502.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998,856.06	85,033,40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075,094.86	78,584,03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10,701.78	65,383,769.23
无形资产摊销	5,527,549.50	5,443,54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2,823.35	6,628,34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9,083.07	-41,033.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983.88	1,792,88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0,587.26	9,013,489.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8,279.28	6,242,58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80,049.78	-13,900,79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61,079.16	18,052,77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419.19	1,013,536.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1,604.51	16,270,71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29,589.14	-29,616,74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080,253.38	-59,045,039.95
其他	-46,929,065.29	-4,547,4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80,573.77	186,308,034.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30,372.69	143,208,15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208,159.78	139,880,45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787.09	3,327,701.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361.36
其中：	--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1,361.3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361.36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630,372.69	143,208,159.78
其中：库存现金	2,505.30	3,11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627,867.39	143,205,047.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30,372.69	143,208,159.78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39,913,451.65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30,121,939.83	票据保证金和司法冻结，其中 4690 万元系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23,337,333.3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6,628,288.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077,294.7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693,457.1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8,517,930.61	借款抵押
合计	398,376,243.92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78,073.85	6.9762	15,194,678.79
欧元	240,658.93	7.8155	1,880,869.88
港币	100,082.80	0.8958	89,654.1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39,616.37	6.9762	28,878,791.73
欧元	177,625.38	7.8155	1,388,231.17
港币	962,779.08	0.8958	862,438.2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07,594.96	6.9762	11,214,981.04
欧元	1,824.00	7.8155	14,255.47
日元	23,058,115.00	0.0641	1,478,025.1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5,935,767.24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5,935,767.24
财政拨款	3,053,665.50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汉海达）	3,053,665.50
财政拨款	1,448,000.00	2018 年企业扩产增效补助款	1,448,000.00
财政拨款	1,407,000.00	企业研发资助	1,407,000.00
财政拨款	1,235,000.00	收到技改补助鄞经信《2018》129 号	1,235,000.00
财政拨款	637,000.00	2017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37,000.00
财政拨款	630,000.00	光明新区 2017 年研发投入资助补助	630,000.00
财政拨款	576,715.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76,715.00
财政拨款	500,000.00	2018 年度产为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50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0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信息化项目配套奖励	300,000.00
财政拨款	230,000.00	2018 年深圳市技改补助款	230,000.00
财政拨款	267,372.21	稳岗补贴	267,372.21
财政拨款	200,000.00	德力汇来氧化锌倒装项目补助尾款	200,000.00
财政拨款	127,400.00	2017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资助	127,4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0	组织部千才计划引才奖励拨付	100,000.00
财政拨款	95,549.45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95,549.45
财政拨款	53,582.00	与华艺合作的广东省项目补助尾	53,582.00
财政拨款	47,200.00	深圳市 2018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7,200.00
财政拨款	34,530.00	2017 年安博展、2018 年第 6 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补助	34,530.00

财政拨款	31,000.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政府补助款	31,000.00
财政拨款	28,999.50	义乌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补助	28,999.50
财政拨款	25,800.00	2018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25,800.00
财政拨款	23,317.56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瑞丰大厦）	23,317.56
财政拨款	20,000.00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20,000.00
财政拨款	9,000.00	专利资助	9,000.00
财政拨款	8,161.66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8,161.66
财政拨款	6,805.10	光明国税三代手续费	6,805.10
财政拨款	3,150.9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 A 类企业水价优惠	3,150.90
财政拨款	944.4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 A 类企业水价优惠	944.40
财政拨款	600.0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省拨专利维持补助	600.00
财政拨款	510.00	专利资助	510.00
合计	17,037,070.52		17,037,070.52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9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	14,665.62						

其他说明：

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和潘朝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西恩照明51%股权以1元转让给潘朝东。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企业	70.00%		出资设立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民营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0.00%		出资设立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资产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0.00%	-449,006.66		1,663,145.92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40.00%	546,853.55		1,105,240.86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9.00%	3,122,398.16		2,377,560.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0,546,561.35	8,942,399.81	39,488,961.16	19,021,560.45	400,280.00	19,421,840.45	18,518,946.91	10,267,518.57	28,786,465.48	9,290,829.21		9,290,829.21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17,651.30	98,796.26	10,116,447.56	7,353,345.38		7,353,345.38	5,696,265.28	59,310.73	5,755,576.01	4,294,152.82		4,294,152.82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8,049,366.34	14,662,214.45	62,711,580.79	48,861,543.93	800,000.00	49,661,543.93	25,597,038.31	13,884,049.23	39,481,087.54	34,460,559.14		34,460,559.14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96,388.57	259,463.44	4,155,852.01	3,773,073.20		3,773,073.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1,560,567.94	-1,496,688.85	-1,496,688.85	-2,929,940.12	18,734,722.81	-2,312,546.96	-2,312,546.96	-5,923,745.91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18,028,939.71	1,367,133.89	1,367,133.89	771,664.78	12,517,223.86	176,476.33	176,476.33	-391,903.65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88,958,068.21	8,006,149.12	8,006,149.12	6,241,880.19	38,292,734.91	-493,954.45	-493,954.45	-7,875,203.56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25.50%		权益法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制造业	16.66%		权益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3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报告期瑞丰光电持有迅驰车业 16.66% 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 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 LED 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迅驰车业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提董事或董事代表 2/3 以上的决议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018,200.56	306,816,550.86	126,118,605.31	99,567,896.03	313,496,125.49	171,433,837.8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462,698.87	3,300,521.69	8,174,949.70	52,719,890.17	25,380,133.49	5,317,864.48
非流动资产	4,735,831.75	57,490,639.02	54,424,191.35	5,454,544.32	58,684,429.51	63,619,898.70
资产合计	99,754,032.31	364,307,189.88	180,542,796.66	105,022,440.35	372,180,555.00	235,053,736.57
流动负债	795,285.09	263,095,739.87	136,791,927.22	6,260,106.85	286,471,463.52	163,174,457.83

非流动负债			202,614.49			51,916,431.89
负债合计	795,285.09	263,095,739.87	136,994,541.71	6,260,106.85	286,471,463.52	215,090,88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958,747.22	101,211,450.01	43,548,254.95	98,762,333.50	85,709,091.48	19,962,846.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91,749.44	20,242,290.00	11,104,805.01	19,752,466.70	17,141,818.30	5,090,525.9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10,754.74	19,948,131.01	11,104,805.01	20,071,472.00	8,347,659.30	50,475,941.24
营业收入	7,923,222.30	542,652,476.96	201,251,822.57	1,483,453.17	349,491,588.58	154,827,532.46
财务费用	-456,349.72	-1,854,026.12	4,836,612.09	-401,149.78	1,237,768.25	4,394,116.82
所得税费用	-47,096.58		206,738.82	439,030.05		267,329.20
净利润	196,413.72	15,502,358.54	27,257,889.08	1,317,078.43	908,527.51	-7,543,132.47
综合收益总额	196,413.72	15,502,358.54	27,257,889.08	1,317,078.43	908,527.51	-7,543,132.4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6,508,375.13	7,067,285.97	508,191,766.82	13,948,303.12
非流动资产	228,598,832.26	1,605,729.54	213,508,202.88	1,862,310.24
资产合计	805,107,207.39	8,673,015.51	721,699,969.70	15,810,613.36
流动负债	477,343,224.93	12,272,882.43	513,463,520.40	12,499,402.64
非流动负债	12,040,875.49		2,737,264.58	
负债合计	489,384,100.42	12,272,882.43	516,200,784.98	12,499,40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5,723,106.97	-3,599,866.92	205,499,184.72	3,311,210.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599,469.62	-1,187,956.08	34,236,164.17	1,092,699.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163,368.97	563,931.27	110,008,044.37	2,844,586.89
营业收入	644,495,155.25		563,680,476.11	
净利润	84,965,933.98	-6,911,077.64	40,033,463.95	-861,601.95
综合收益总额	84,965,933.98	-6,911,077.64	40,033,463.95	-861,601.9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9,165.60	914,267.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5,101.66	-85,732.74
--综合收益总额	-195,101.66	-85,732.74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1,498.59	14,012,451.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8,029.63	-187,548.02
--综合收益总额	-68,029.63	-187,548.02

其他说明

2019年度本公司联营企业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琴涉嫌违法行为，且星美灿已经停止经营，故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中不包含星美灿的财务信息。详见本附注五、10。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

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16.51%（2018年：23.2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76%（2018年：91.7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2,727.65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	--	--	--	6,100.00
应付票据	30,074.85	--	--	--	30,074.85
应付账款	36,160.14	-	-	-	36,160.14
其他应付款	1,947.09	--	--	--	1,947.09

长期借款	-	--	--	8,285.03	8,285.03
金融负债合计	74,282.09	--	--	8,285.03	82,567.12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490.00	--	--	--	13,490.00
应付票据	30,403.74	--	--	--	30,403.74
应付账款	36,416.03	-	-	-	36,416.03
其他应付款	6,272.35	--	--	--	6,272.35
长期借款	--	--	--	7,000.00	7,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86,582.12	--	--	7,000.00	93,582.1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1,000,000.00	134,900,000.00
长期借款	82,850,280.00	70,000,000.00
合计	143,850,280.00	204,9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70,891,724.52	227,512,988.88
合计	270,891,724.52	227,512,988.8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 63.5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1.3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1,214,981.04	7,174,231.85	44,073,470.52	99,358,047.17
欧元	14,255.47	14,313.48	3,269,101.05	8,634,388.11
日元	1,478,025.17	2,556,331.23	-	--
港币	-	-	952,092.41	931,279.58
合计	12,707,261.68	9,744,876.56	48,294,663.99	108,923,714.8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3.75%（2018 年 12 月 31 日：43.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9,307,032.20	资产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龚伟斌	实际控制人	26.29	自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龚伟斌	137,253,758.72	3,324,241.28		140,578,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股东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雅芳任职瑞丰光电董秘，其配偶为同为高管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聿任职瑞丰光电董事，任职华芯晨枫经理
王伟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彭小玲女士之配偶
龚伟斌、吴强、胡建华、刘智、张聿、寇祥河、裴小明、葛志建、王非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盛东、刘召军、罗桃	独立董事
王聪妮、林玉晟、黄爱丽	监事
陈永刚、庄继里	财务总监
刘雅芳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庄继里为前任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7月9日离职。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产品	713,732.15	1,000,000.00	否	543,883.23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2,912,621.36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产品	206,892,489.38	300,000,000.00	否	278,313,624.88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产品	7,234,499.86	15,000,000.00	否	11,907,762.06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产品		3,000,000.00	否	1,066,073.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产品	9,362,327.67	8,810,294.01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133,180.5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691.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伟权	房屋租赁	1,028,915.87	794,428.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30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07月12日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34,100.00	4,219,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680,300.71	64,551.31	2,733,526.67	82,005.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84.95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10,653,462.03	10,653,462.03	10,463,682.76	313,910.48
其他应收款	葛志建	2,678.50	13.39		
其他应收款	林玉晟	14,800.00	74.00		
其他应收款	王非	130,060.00	650.30		
其他应收款	王伟权	132,404.00	662.02	132,40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446,839.73	586,777.29
应付账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4,236,038.14	100,980,465.69
应付账款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912,050.42	4,115,691.31
应付账款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08,787.24	38,782.00
其他应付款	王伟权	96,986.5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16,68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达到行权条件,即假设员工服务期可达到相当的年限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814,382.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4,940万元与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亨”）及其指定的投资者、深圳市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深圳市瑞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前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浙江义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祺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深圳市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追加投资1000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合计对其投资2,000万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瑞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390.72万元。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1,266.00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12.31	2018.12.31
对外投资承诺	7,940.00万元	7,940.00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656.72万元	3,709.39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4,084,831.37	9,745,143.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2,466,725.00	9,048,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193,532.00	9,048,000.00
以后年度	-	5,240,000.00
合计	33,745,088.37	33,081,143.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创睿极光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兑汇票款项 200,000.00元	已开庭, 未判决
本公司	东莞市华诗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宝安区人民法院	货款及利息共计 127,335.44元	未开庭
本公司	珠海市聚智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王淑华、 赵宝瑞、刘少川、 裴爱伟、刘世鹏	股权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仲裁委员 会)	收购珠海市唯能车 灯实业有限公司转 让款及利息等费用 共计53,206,818.56 元	审理中
本公司	珠海市唯能车灯 实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宝安区人民法院	借款本金及利息共 计5,626,747.03元	已开庭, 未判决
珠海市聚智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王淑华、赵 宝瑞、刘少川、裴 爱伟、刘世鹏	本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仲裁委员 会)	收购珠海市唯能车 灯实业有限公司涉 及款项4600万元	审理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玲 涛光电子有限公 司	深圳市盛利通电 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宝安区人民法院	货款376,196.95元、 违约金60,356.42, 共计436,553.67元	本案定于2020 年7月2日开庭
本公司	深圳市赛博夜视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华区人民法院	货款1万元	法院已受理, 开 庭时间待定

说明：本公司在股权过户后对唯能车灯的接管过程中，发现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唯能车灯所作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唯能车灯的实际不符，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严重违约。在与唯能车灯原股东就其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遂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瑞丰光电与聚智科技、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王淑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后聚智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前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5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2) 受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全面复产复工晚于2018年及2019年,新进员工较多,对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形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影院,受疫情影响,中科创预计2020年4月以后才能复产复工,2020年预计中科创净利润较2019年将大幅减少。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主要某汽车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均在湖北省,影响了迅驰车业的销售实现,预计2020年受迅驰车业及其他参股公司业绩影响将导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9年将大幅下降。同时受疫情的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将大幅低于2018和2019年第一季度,2020年全年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3,719.38	5.05%	17,503,719.38	100.00%	0.00	12,313,785.75	2.94%	12,313,785.7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961,316.02	94.95%	6,667,071.44	2.03%	322,294,244.58	406,384,291.01	97.06%	18,308,322.69	4.51%	388,075,968.32
其中:										
应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5,183,183.06	88.08%	6,667,071.44	2.18%	298,516,111.62	400,744,336.51	95.71%	18,308,322.69	4.57%	382,436,013.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3,778,132.96	6.86%			23,778,132.96	5,639,954.50	1.35%			5,639,954.50
合计	346,465,035.40	100.00%	24,170,790.82	6.98%	322,294,244.58	418,698,076.76	100.00%	30,622,108.44	7.31%	388,075,968.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7,978,857.74	7,978,857.74	100.00%	涉诉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涉诉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862,438.24	862,438.24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深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252.00	700,252.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中山市华亮灯饰有限公司	344,971.36	344,971.36	100.00%	涉诉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323,367.77	323,367.77	100.00%	涉诉
深圳市虹彩晶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253.06	237,253.06	100.00%	涉诉
中山市豪邦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195,574.45	195,574.45	100.00%	涉诉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92,358.05	192,358.05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潮州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156,960.00	156,960.00	100.00%	涉诉
重庆华龙盈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52.00	136,552.00	100.00%	涉诉
深圳市新光华光电有限公司	124,281.94	124,281.94	100.00%	涉诉
东莞市华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628.00	111,628.00	100.00%	涉诉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455.10	90,455.1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晶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3	84,663.43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成都中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84.54	65,084.54	100.00%	涉诉
河北立翔慧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9,100.00	49,100.00	100.00%	涉诉

深圳市富博思光电有限公司	25,168.59	25,168.59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聚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8,715.39	18,715.39	100.00%	涉诉
高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 Sun Tec	10,956.55	10,956.55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赛博夜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涉诉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6.72	5,646.72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LLC Optogan	2,022.75	2,022.75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合计	17,503,719.38	17,503,719.3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246,829.83	4,140,781.57	1.37%
1-2 年	1,130,647.01	804,229.22	71.13%
2-3 年	1,802,706.29	1,719,060.72	95.36%
3-4 年	2,999.93	2,999.93	100.00%
合计	305,183,183.06	6,667,071.4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6,024,412.29
1 至 2 年	1,497,499.96
2 至 3 年	1,867,790.83
3 年以上	17,075,332.32

3 至 4 年	5,149.75
4 至 5 年	122,583.27
5 年以上	16,947,599.30
合计	346,465,035.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0,622,108.44		6,451,317.62			24,170,790.82
合计	30,622,108.44		6,451,317.62			24,170,790.8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449,289.57	5.61%	
客户（二）	18,584,317.39	5.36%	254,605.15
客户（三）	17,104,559.89	4.94%	234,332.47
客户（四）	15,814,573.91	4.56%	216,659.66
客户（五）	15,565,150.42	4.49%	213,242.56
合计	86,517,891.18	24.9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9,683,838.29	121,630,553.75
合计	119,683,838.29	121,630,553.75

(1) 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6,009,261.80	2,638,884.89
出口退税		4,893,775.60
往来款	68,185,214.29	48,683,722.18
应收员工社保款	544,836.57	602,041.45
备用金	561,974.07	523,013.17
其他	1,065,052.96	952,096.15
股权转让款	67,131,534.64	67,131,533.64
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2,463,368.31	
合计	145,961,242.64	125,425,067.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33,355.19		771,916.48	4,705,271.6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162,351.80		1,162,351.80	
本期计提	62,360.61		21,509,772.07	21,572,132.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3,364.00		23,444,040.36	26,277,404.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370,486.85
1 至 2 年	78,441,970.54
2 至 3 年	690,603.45
3 年以上	1,458,181.80
4 至 5 年	24,481.80
5 年以上	1,433,700.00
合计	145,961,242.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组合	4,705,271.67	21,572,132.68				26,277,404.35
合计	4,705,271.67	21,572,132.68				26,277,404.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向东	股权转让款	54,631,533.64	1-2 年	37.43%	2,731,576.68
深圳市中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95,512.81	1 年以内	20.28%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77,298.98	1 年以内	15.54%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500,000.00	1-2 年	8.56%	12,500,000.00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53,462.03	1-2 年	7.30%	10,653,462.03

合计	--	130,057,807.46	--	89.11%	25,885,038.71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0,031,533.60		590,031,533.60	588,541,533.60		588,541,533.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7,097,271.77	51,206,280.77	175,890,991.00	203,582,848.34		203,582,848.34
合计	817,128,805.37	51,206,280.77	765,922,524.60	792,124,381.94		792,124,381.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0	
香港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79,270.00					79,270.00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公司	238,147,263.60					238,147,263.60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0					8,200,000.00	
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00.00					2,005,000.00	
合计	588,541,533.60	2,000,000.00	510,000.00			590,031,533.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20,071,47 2.00			39,282.74						20,110,75 4.74	
TCL 华瑞 照明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8,347,659 .30	8,500,000 .00		3,100,471 .71						19,948,13 1.01	
珠海市唯 能车灯实 业有限公司	50,475.94 1.24							39,371,13 6.23		11,104,80 5.01	39,371,13 6.23
小计	78,895,07 2.54	8,500,000 .00		3,139,754 .45				39,371,13 6.23		51,163,69 0.76	39,371,13 6.23
二、联营企业											
迅驰车业 江苏有限 公司	110,008,0 44.37			14,155,32 4.60						124,163,3 68.97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2,844,586 .89			-2,280,65 5.62						563,931.2 7	
广东星美 灿照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835,14 4.54							11,835,14 4.54			11,835,14 4.54
小计	124,687,7 75.80			11,874,66 8.98				11,835,14 4.54		124,727,3 00.24	11,835,14 4.54
合计	203,582,8 48.34			15,014,42 3.43				51,206,28 0.77		175,890,9 91.00	51,206,28 0.7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1,222,099.27	916,111,702.45	1,287,090,485.10	1,128,016,471.21
其他业务	109,930,565.39	109,846,771.00	148,272,931.43	142,495,295.08
合计	1,141,152,664.66	1,025,958,473.45	1,435,363,416.53	1,270,511,766.2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14,423.43	6,553,969.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999.00	6,250,000.00
回购玲涛业绩对赌补偿股份	10,109,831.25	
对子公司利润的分配		8,155,984.27
其他	-992,664.28	2,870,393.18
合计	23,621,591.40	23,830,346.9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19,0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0,85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1,09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1,970.12	
理财产品收益	1,057,07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3,20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33.03	
合计	13,155,93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2367	-0.2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2612	-0.26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